

股票代碼：8213

tpt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一一〇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刊印

本公司網址：<http://www.tpt-pcb.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 發言人

姓名：胡秀杏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電話：(03)469-8860分機402

電子郵件信箱：ritahu@tpt-pcb.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余秀珍

職稱：財務處副理

電話：(03)469-8860分機422

電子郵件信箱：carol@tpt-pc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

電話：(03) 469-8860(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宜君、江忠儀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tpt-pcb.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資訊	62
十、公司、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布比率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3
六、風險事項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	-----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6
《附錄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07
《附錄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8
《附錄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 27,500,178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0%。一一〇年延續前一年度疫情衍生的遠距熱絡需求，全年營運狀況頗佳。

一一〇年產能稼動率維持在高檔，故全年合併營業淨利 2,190,358 仟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32%。此外，子公司統盟公司的中壢閒置廠房已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完成處分並認列獲利，合計本期稅後淨利(扣除非控制權益)為 2,258,92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40,068 仟元成長 18%，每股盈餘 8.6 元。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500,178	22,847,267	4,652,911	20.37
銷貨成本	23,176,187	19,501,266	3,674,921	18.84
營業毛利	4,323,991	3,346,001	977,990	29.23
營業費用	2,133,633	1,688,874	444,759	26.33
營業淨利	2,190,358	1,657,127	533,231	32.18
營業外收(支)淨額	892,929	1,168,858	(275,929)	(23.61)
稅前利益	3,083,287	2,825,985	257,302	9.10
稅後淨利	2,324,434	1,911,734	412,700	21.5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58,929	1,918,861	340,068	17.7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7,500,178	22,847,267
	營業毛利	4,323,991	3,346,001
	稅後淨利	2,324,434	1,911,7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3	6.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0	15.44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0.75	61.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67	104.19
	純益率(%)	8.45	8.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8.60	7.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8.26	7.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主流產品及技術，本公司對研究發展新技術始終不遺餘力，主要成果如下：

1. Mini LED PCB 使用於 LCD 面板的背光應用，因應客戶背光模組更薄需求，挑戰開發極薄 0.1mm~0.15mm 板厚能力，及非對稱三層板與特殊疊構需求或雷射微孔導通製程。
2. RGB Mini LED 產品應用在機場、捷運等公共空間之大型公共資訊顯示器(PID)，朝向超小間距及高層數 HDI 的高解析度顯示屏產品開發。另因應 RGB 顯示屏安裝在非平面如公共場所之圓柱看板，具備彎曲能力的產品也是開發的方向之一。
3. 開發高層數 LCD 大尺寸及厚銅 HDI 高解析之顯示器。
4. 研究特殊介電材料開發 coreless 製程將極細內埋線路置入其中，具備更小之線寬間距 EPP(Embedded Pattern Process)之製程能力導入新 HDI 產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〇年下半年歐美各國針對新冠疫情管制陸續解封，解封後不論工作、學習與娛樂線上遠距的需求將會降低，對一一一年度公司營收成長可能會產生壓抑的效果；另外今年的獲利將受通膨因素及國際局勢動盪如：俄烏戰爭等不利因素干擾，公司在經營面將努力應對以降低影響。

(一)經營方針

1.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威脅尚未解除，中國地區疫情管制仍然嚴峻，因而對供應鏈運作造成壓力，公司將維持經營彈性努力克服挑戰。
2. 因應社會少子化產生勞動力不足的經營壓力，及輕薄短小的產品趨勢，公司持續投資提升設備自動化、智能化，以降低人力需求並穩定品質提升生產良率。
3. 盡企業社會責任，除為股東創造利益外，改善員工工作環境與福利，重視產品與服務長期經營努力不懈。此外持續回饋社區，並在環境永續發展的面向上，努力實踐節能、省水及減廢的目標。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生產策略上充分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管控成本、改善品質、提升良率、追求速度與彈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 因應車用、資訊及工業用板之小量多樣的特性，強化相關製程之生產彈性及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利用技術與製程優勢，積極開發薄板、高層次及細線路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遂寧二廠一期擴廠預計在一一一年五月份開始投產，若全產能開出約可增加一成的產出。
4. 因應中國對印刷電路板行業環保要求日益嚴峻，持續性投資改善製程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景氣在一一〇年顯著反彈後，進入一一一年由於高通膨因素加上俄烏戰爭對原物料價格推波助瀾，各預測機構對新的一年的經濟展望均相對保守。就產業供應鏈現況來看長短料與物流的影響尚未完全解除，公司對新的一年景氣審慎樂觀看待。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持續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徐正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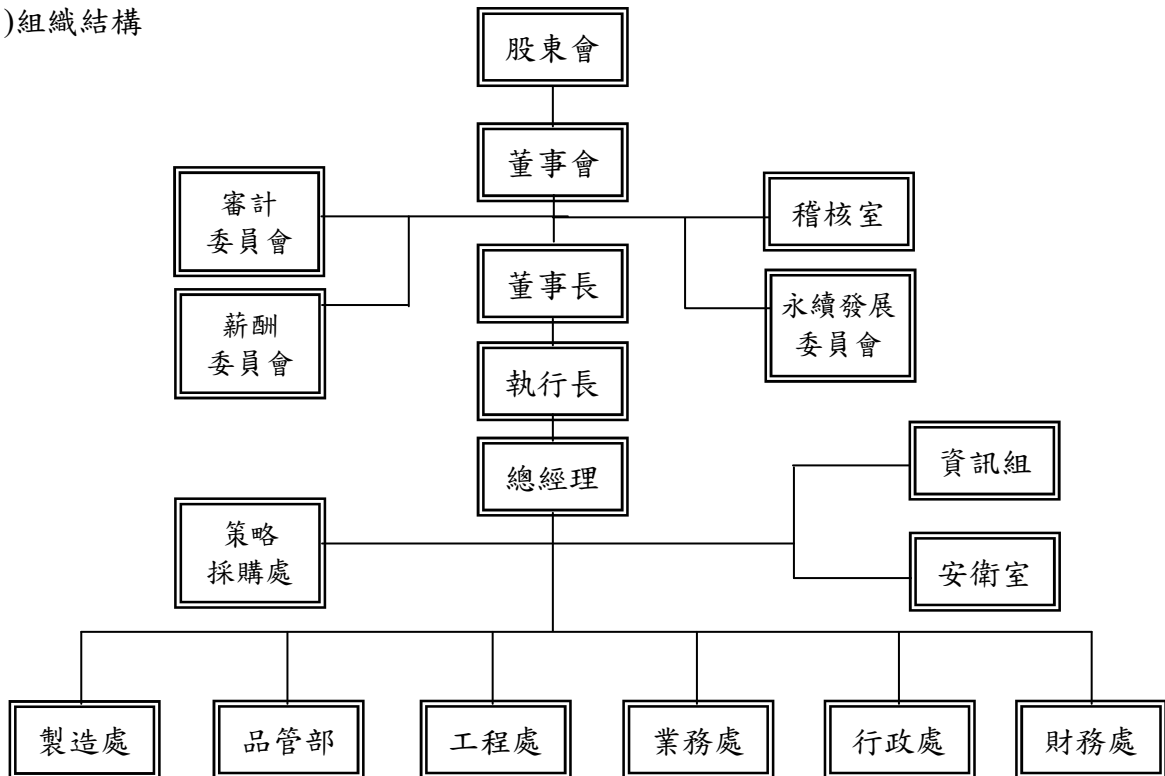
- 87 年 04 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初期以生產 MB 板為主。
- 87 年 06 月 購置智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並加以改建及增購機器設備。
- 87 年 12 月 正式量產
- 88 年 04 月 額定資本額增至拾億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88 年 04 月 取得 ISO-9002 認證。
- 88 年 09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8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捌億元。
- 89 年 04 月 首次量產通訊手機板。
- 90 年 11 月 首次量產 TFT-LCD 板。
- 91 年 07 月 取得 ISO-14000 認證。
- 91 年 10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減少壹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陸億伍仟萬元。
- 92 年 10 月 取得 ISO-9001 認證。
- 93 年 09 月 登錄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 94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陸億捌仟貳佰伍拾萬元。
- 95 年 01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柒億伍仟柒佰伍拾柒萬伍仟元。
- 95 年 08 月 取得 QC 080000 IECQ 認證。
- 95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元。
- 96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拾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6 月 投資上櫃公司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壹億柒仟伍佰伍拾伍萬元。
-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壹佰壹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玖佰陸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貳仟柒佰貳拾貳萬伍仟元。
- 98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壹拾陸億陸仟貳佰伍拾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8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 99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暨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肆仟貳佰伍拾肆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9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壹億參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 年 07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 9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 年 09 月 投資上櫃公司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 05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 10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陸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1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伍億壹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2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仟零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4 年 01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壹仟貳佰肆拾貳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4 年 06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 104 年 11 月 投資台灣日立化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 08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 106 年 01 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捌億元。
- 108 年 03 月 為整合集團資源，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 108 年 06 月 為拓展集團據點，成立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制度之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等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資訊組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管理。
安衛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策略採購處	集團主要原物料、設備統籌規劃及採購與廠區總體規劃、營造工程及機電工程。
製造處	生產製造管理、訂單生產之排程與追蹤、外包及存貨管理。
品管部	品質管制工作、售後服務、品質異常處理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
工程處	設備維護及保養、製程作業改良事宜，以及底片及樣品製作等工作，包括CAM製作、LPG底片、鑽孔程式、成型程式、各項生產底片、模板及樣品製作等工作。
業務處	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行政處	原物料、事務用品採購、公共安全及環境、環保、守衛、庶務、人事、薪資、教育訓練等。
財務處	財務、會計、稅務之資源規劃與管制、財務報表編製、資金調度、股務規劃及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正民	男 69	110.07.01	3	088.11.05	1,486,183	0.55	1,486,183	0.55	147,000	—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精密事業群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江隆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宇環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統盟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hi Yao Limited 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徐銘杰 / 徐銘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熹	男 58	110.07.01	3	101.04.27	1,506,189	0.55	1,756,189	0.65	—	—	—	—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宇環代表人)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弘	男 61	110.07.01	3	101.04.27	1,391,216	0.51	1,391,216	0.51	—	—	—	—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虹訊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久耕生技農業(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江榮國	男 67	110.07.01	3	095.05.29	720,000	0.27	720,000	0.27	—	—	—	—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廈門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銘杰	男 40	110.07.01	3	107.06.08	1,181,226	0.44	1,191,226	0.70	130,000	0.05	—	—	世新大學新聞系 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處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特助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董事長 / 董事	徐正民 / 徐銘鴻	父子 /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姓名	關係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徐銘鴻	男 36	110.07.01	3	104.06.12	1,087,592	0.40	1,817,592	0.67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碩士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宇環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徐正民 / 徐銘杰	父子 /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旻	男 57	110.07.01	3	096.09.11	485,550	0.18	485,550	0.18	184	0.00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課長 樺納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江隆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英瑛	女 59	110.07.01	3	098.06.10	400,709	0.15	400,709	0.15	2,520	0.00	—	—	聖心高商 國威電腦(股)公司業務 移新電腦(股)公司採購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職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姓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政信	男 79	110.07.01	3	095.05.29	518,330	0.19	383,330	0.14	—	—	—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彰化銀行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后祥雯	女 62	110.07.01	3	096.09.11	38,216	0.01	38,216	0.01	—	—	—	—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 Arizona University, USA statistics Master Northrop University, USA MBA/Accounting, Finance Hipro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CEO 致理技術學院講師	高密麗電能(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			094.06.15	6,575,315	2.42	6,575,315	2.4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邱啟新	男 57	110.07.01	3	104.06.12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首席創投(股)公司財務長 和成欣業(股)公司財務長	和成欣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成欣業(股)公司董事(富禾投資法人代表) 德勝科技(股)公司董事(富禾投資法人代表) 和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富禾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捷欣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捷旭企業(股)公司董事 郁弘(股)公司董事(新捷旭代表人) 和隆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中華民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			101.04.27	680,936	0.25	805,936	0.3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邱亭文	女 52	110.07.01	3	101.04.27	133,967	0.05	133,967	0.05	—	—	—	—	強恕高中 歐迅國際(股)公司採購	宇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職稱	關係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職稱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麗美	女 63	110.07.01	3	104.06.12	124,546	0.05	124,546	0.05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志聯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富隆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中環(股)公司會計經理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盛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寬模 (註)	男 56	107.06.08	3	107.06.08	—	—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協理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威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長展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世棋	男 76	110.07.01	3	107.06.08	—	—	—	—	—	—	—	—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投資部副總經理 香港滙豐銀行海外投資部副總裁 新加坡 SERE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執行董事 韓國 ASEM CAPITAL CO., LTD. 代表理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職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秋蓮(註)	女 61	110.07.01	3	110.07.01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統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銓租賃(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經理人 大順綜合證券(股)公司研究部經理	宇淦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註：110 年 07 月 01 日改選，黃寬模先生卸任，林秋蓮女士新任。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董事長	徐正民	1.曾任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佳鼎科技(股)公司精密事業群總經理等，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0	—
董事	李明熹	1.曾任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經理，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事	陳志弘	1.曾任華通電腦(股)公司工程師、虹訊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事	江榮國	1.曾任聯崙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事	徐銘杰	1.曾任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處經理、志昱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等，具五年以上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身 分 別	姓 名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 註
董 事	徐銘鴻	1.畢業於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碩士，曾任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0	—
董 事	林振旻	1.曾任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樺汭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等，具五年以上管理、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 事	藍英瑛	1.曾任國威電腦(股)公司業務、移新電腦(股)公司採購等，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 事	李政信	1.曾任彰化銀行經理，具五年以上管理及商務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 事	后祥雯	1.曾任 Hipro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CEO、致理技術學院講師等，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身 分 別	姓 名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 註
董 事	和 成 欣 業 (股) 公 司 : 邱 啟 新	1. 曾任首席創投(股)公司財務長、和成欣業(股)公司財務長等, 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 適 用	0	0	—
董 事	亞 達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邱 亭 文	1. 曾任歐迅國際(股)公司採購, 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獨 立 董 事	黃 麗 美	1. 曾任職於志聯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富隆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等, 具五年以上財務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0	0	註 1
獨 立 董 事	蕭 世 棋	1. 曾任職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投資部副總經理、香港滙豐銀行海外投資部副總裁等, 具五年以上管理、財務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關務人員特考合格。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0	0	註 2
獨 立 董 事	林 秋 蓮	1. 曾任職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金融交易部協理、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經理人等, 具五年以上財務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0	註 2

註1：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註2：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章，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例目標為30%以上，目前女性董事占比為33%。此外，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身分別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年 以下	3年 至 6年	銀行、 證券	製造	教育	會計 服務	財務 會計	金融 管理	採購 管理	企業 管理
董事	徐正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李明熹		男	✓			✓						✓						✓
董事	陳志弘		男					✓					✓						✓
董事	江榮國		男					✓				✓					✓		
董事	徐銘杰		男	✓	✓								✓						✓
董事	徐銘鴻		男		✓								✓						✓
董事	林振旻		男				✓						✓		✓	✓			✓
董事	藍英瑛		女				✓						✓					✓	
董事	李政信		男						✓			✓						✓	
董事	后祥雯		女					✓						✓		✓			

身分別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年至6年	銀行、證券	製造	教育	會計服務	財務會計	金融管理	採購管理	企業管理
董事	邱啟新	中華民國	男			✓						✓					✓		
董事	邱亭文		女			✓						✓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女				✓			✓	✓		✓	✓					
獨立董事	蕭世棋		男					✓						✓					
獨立董事	林秋蓮		女					✓			✓					✓			

(2)董事會獨立性

(A)本公司董事會有十五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獨立董事之比重為 20%，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不超過二分之一，且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席次具配偶或二等親內親屬關係，綜觀前述董事會行使職權應具獨立性。

(B)本公司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情事；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柏凱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3.79%
	邱立堅	3.47%
	李凱萍	3.07%
	邱林翠	2.64%
	邱弘猷	2.45%
	邱俊傑	2.40%
	邱弘文	2.39%
	邱陳惠美	1.94%
	邱士楷	1.63%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邱翊寧	90.00%
	邱亭文	10.00%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陳惠瑤	100.00%
杰鴻投資有限公司	陳惠瑤	100.00%
利歐投資有限公司	徐淑琴	69.14%
	李佳宜	15.43%
	李盈如	15.43%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柏凱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士楷	25.00%
	邱柏君	25.00%
	邱瑪格	20.83%
	李凱萍	16.67%
	邱弘茂	12.50%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新捷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57%
	吳岳峰	0.07%
	邱啟新	0.07%
	邱弘茂	0.07%
	邱俊傑	0.07%
	邱立堅	0.07%
	邱碧川	0.07%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徐正民	男	106.06.08	1,486,183	0.55	147	0.00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 部副總經理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精密 事業群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 司董事長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宇環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統盟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hi Yao Limited 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熹	男	096.09.01	1,756,189	0.65	—	—	—	—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宇環代表人)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課長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大 明	男	108.10.01	350,000	0.13	538,357	0.20	—	—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欽	男	096.11.01	100,000	0.04	—	—	—	—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碩士 和成欣業(股)公司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宇環代表人)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起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志起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彩之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培宜	男	106.08.01	438,702	0.16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課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榮華	男	106.08.01	105,000	0.04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統盟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 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傑	男	108.10.01	77,354	0.03	107	0.00	—	—	成功大學航太系 國勝企業(股)公司課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胡秀杏	女	106.09.04	300,000	0.11	—	—	—	—	台大商學研究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 投資部資深協理 匯宏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志遠電子(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	—	—
													—	—	—
													—	—	—
													—	—	—
製造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高茂盛	男	101.01.01	250	0.00	—	—	—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 耀華電子(股)公司工程 課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管理部處長	中 華 民 國	江志成	男	103.10.01	270,560	0.10	—	—	—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專修 班 華固實業有限公司廠長	—	—	—	—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余盈麗	女	102.08.09	69,440	0.03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	—	—	—	—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董事長	徐正民	—	—	19,876	19,876	110	153	19,986 /0.88	20,029 /0.89	69,758	73,365	—	62,473	—	67,344	152,217 /6.74	160,738 /7.12	無
董事	李明熹																	
董事	陳志弘																	
董事	江榮國																	
董事	徐銘杰																	
董事	徐銘鴻																	
董事	林振旻																	
董事	藍英瑛	—	—	56,475	56,475	1,128	1,225	57,603 /2.55	57,700 /2.55	52,833	54,297	203	70,000	—	70,000	180,639 /8.00	182,236 /8.07	無
董事	李政信																	
董事	后祥雯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亭文																	
獨立董事	黃麗美																	
獨立董事	黃寬模	—	—	15,403	15,624	403	512	15,806 /0.70	16,136 /0.71	—	—	—	—	—	—	15,806 /0.70	16,136 /0.71	無
獨立董事	蕭世棋																	
獨立董事	林秋蓮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之規定，如公司有盈餘時，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7)	合併公司 (註 8)(H)	本公司 (註 7)	合併公司 (註 8)(I)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黃寬模 林秋蓮	黃寬模 林秋蓮	黃寬模 林秋蓮	黃寬模 林秋蓮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李明熹 陳志弘 林振旻 江榮國 徐銘杰 徐銘鴻 藍英瑛 李政信 后祥雯 和成欣業(股)公司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黃麗美 蕭世棋	李明熹 陳志弘 林振旻 江榮國 徐銘杰 徐銘鴻 藍英瑛 李政信 后祥雯 和成欣業(股)公司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黃麗美 蕭世棋	陳志弘 林振旻 江榮國 藍英瑛 李政信 后祥雯 和成欣業(股)公司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黃麗美 蕭世棋	陳志弘 林振旻 江榮國 藍英瑛 李政信 后祥雯 和成欣業(股)公司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黃麗美 蕭世棋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徐正民	徐正民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徐銘杰 徐銘鴻	徐銘杰 徐銘鴻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李明熹	李明熹
100,000,000 元以上	—	—	徐正民	徐正民
總計	16 人	16 人	16 人	16 人

-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
-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係指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8：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其所領取之酬金，則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0)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7)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執行長	徐正民													無
總經理	李明熹													
總經理	林經堯													
總經理	林大明													
副總經理	陳世欽	19,492	23,821	859	859	152,682	152,692	178,473	—	183,344	—	351,506 /15.56	360,716 /15.97	
副總經理	宋培宜													
副總經理	趙榮華													
副總經理	陳正傑													
副總經理	胡秀杏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5)	合併公司(E)(註 6)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世欽	陳世欽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宋培宜 趙榮華 陳正傑 胡秀杏	宋培宜 趙榮華 陳正傑 胡秀杏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林經堯 林大明	林經堯 林大明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李明熹	李明熹
100,000,000 元以上	徐正民	徐正民
總計	9 人	9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其所領取之酬金，將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徐正民	—	189,973	189,973	8.41
	總經理	李明熹				
	總經理	林經堯				
	總經理	林大明				
	副總經理	陳世欽				
	副總經理	宋培宜				
	副總經理	趙榮華				
	副總經理	陳正傑				
	副總經理	胡秀杏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註1：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92年0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對象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5.44	15.90	14.28	14.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56	15.97	14.61	14.94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提撥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依「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之規定，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始得執行發放，並向股東會報告；訂定董事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董事會績效評核表」及「董事會成員評核表」評核董事會成員之效能，平均總分達80分以上，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比率配發董事酬勞，如未達標時，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後，依比率調整之；不管達標與否，個別董事成員皆依「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評估問卷」供薪酬委員會評核調整個人酬勞比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資位加給、職務加給，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年資之差異並參照同業及「經理人敘薪標準、年終獎金及員工報酬發放辦法」按月支給，經理人之敘薪標準、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職級標準之調整由薪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核准之，調整亦同。董事酬勞及經理人薪酬之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正民	13	0	100.00	—
董事	李明熹	13	0	100.00	—
董事	陳志弘	11	2	84.62	—
董事	江榮國	13	0	100.00	—
董事	徐銘杰	13	0	100.00	—
董事	徐銘鴻	13	0	100.00	—
董事	林振旻	12	1	92.31	—
董事	藍瑛瑛	13	0	100.00	—
董事	李政信	13	0	100.00	—
董事	后祥雯	8	5	61.54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3	0	100.00	—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亭文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黃寬模	5	0	100.00	註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秋蓮	8	0	100.00	註

註：110年07月01日改選，黃寬模先生卸任，林秋蓮女士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第56頁至第60頁。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3.董事/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 110年01月07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0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李明熹、林振旻、徐銘杰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李明熹、林振旻、徐銘杰及徐銘鴻五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10年05月11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09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四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10年05月11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經理人認購審核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110年07月01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選任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麗美、蕭世棋及林秋蓮。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黃麗美、蕭世棋及林秋蓮三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110年07月01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選任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麗美、蕭世棋及林秋蓮。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黃麗美、蕭世棋及林秋蓮三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6) 110年12月29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四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7) 110年12月29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經理人認購審核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8) 111年03月18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徐銘杰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徐銘杰及徐銘鴻三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9) 111年03月18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徐銘杰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徐銘杰及徐銘鴻三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 111年05月06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10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四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	請詳第 32~33 頁 110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5.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列)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90%以上 4 分、80~89% 3 分、70~79% 2 分、未達 70% 1 分)	4	—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60%以上 4 分、50~59% 3 分、40~49% 2 分、未達 40% 1 分)	4	—
3.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
4.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3	—
5.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3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3	—
7.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6 次以上 4 分、6 次 3 分、5 次 2 分、未達 5 次 1 分)	4	—
8.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	—
9.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3	—
1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4	—
11.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3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2.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3	—
13.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3	—
14.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3	—
15.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3	—
16.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3	—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7.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	3	—
18.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3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9.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	—
20.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6 小時以上 4 分、6 小時 3 分、3 小時 2 分、3 小時以下 1 分)	3	—
E. 內部控制			
21.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3	—
22.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	—
23.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3	—
24.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3	—
2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4	—
總分		8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美	10	0	100.00	—
委員	黃寬模	4	0	100.00	註
委員	蕭世棋	10	0	100.00	—
委員	林秋蓮	6	0	100.00	註

註：110 年 07 月 01 日改選，黃寬模先生卸任，林秋蓮女士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第 34 頁至第 36 頁。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4.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成立，取代原有監察人功能，由三席獨立董事為當然委員，並推舉黃麗美女士為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5.本公司於 107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明訂其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共舉行 10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交易

6.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期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事項
110.01.07	第 1 屆 第 19 次	1. 審議「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2. 審議「職務代理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110.03.16	第 1 屆 第 20 次	1.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2.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3. 審議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4. 審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5. 審議修訂本公司「印鑑證照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6. 審議修訂本公司「短期借款作業」、「中長期借款作業」、「人事任用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7. 審議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日期	會期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意見 及公司之處理	證交法 第14條 之5規 定事項
110.04.20	第 1 屆 第 21 次	1.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110.05.11	第 1 屆 第 22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2. 審議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向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3. 審議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減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4. 審議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盈餘分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110.07.01	第 2 屆 第 1 次	1. 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互推黃麗美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否
		2. 審議參與關係企業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110.08.10	第 2 屆 第 2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2. 審議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向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110.11.11	第 2 屆 第 3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2. 審議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註銷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3. 審議 111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日期	會期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意見 及公司之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5 規 定事項
111.03.18	第 2 屆 第 4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2.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3. 審議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向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4. 審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5. 審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6. 審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7. 審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8. 審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111.04.25	第 2 屆 第 5 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3. 本公司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是
111.05.06	第 2 屆 第 6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否

7.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稽核執行狀況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內部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備詢討論。

(2)獨立董事分別於110年05月11日、110年08月10日、110年11月11日及111年03月18日與稽核主管就110年各季稽核計畫執行進度與部分執行細節進行溝通；稽核單位於110年度執行稽核計畫項目時，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違規事項及應即刻呈報獨立董事之事項。

(3)獨立董事於111年03月10日與會計師就重要法規更新(含TIFRS)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本公司股務交由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人員專職維護與股東之聯繫，隨時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本公司已訂立「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屆有十五席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其中五位董事為女性，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者有陳志弘、李明熹、徐正民、江榮國、邱啟新；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林振旻、后祥雯、黃麗美；徐銘杰、徐銘鴻等則分別長於行政管理及行銷業務；藍英瑛、邱亭文曾任採購管理；李政信、蕭世棋、林秋蓮則對投資及金融事務熟稔。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20%、女性董事占比為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0%，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三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6年，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6位在61~70歲，5位在51~60歲，2位在31~4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30%以上。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訂有多元化的政策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107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運作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3.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逐年檢視修訂之。 4.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標準詳參閱第44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於110年05月11日經董會通過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資訊等。 3.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財務處胡秀杏副總兼任，其具備豐富的財經背景及專業經理實務經驗。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詳第44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有相關部門人員負責，並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網站(http://www.tpt-pcb.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公司目前皆依各季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準時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不定期為董事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訊息。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8.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評估項目	110年度實際改善內容		111年度優先加強事項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已於股東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與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使外資機構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		—	
提升資訊透明度	1.已於股東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財務報告，方便外資取得公司相關資訊。 2.已於財務報告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並於通過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使投資人能即時取得資訊。 3.已於公司年報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業務之相關訊。		—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訂定資通安全政策等，以全力保護公司及客戶之資產安全。	

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	邱亭文	110.07.01	110.08.24	110.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	—
董事	邱亭文	110.07.01	110.09.07	110.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面滲透：談營業秘密攻防兩端的實戰策略	3	—
董事	邱啟新	110.07.01	110.10.01	110.10.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	—
董事	藍英瑛	110.07.01	110.08.24	110.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	—
董事	藍英瑛	110.07.01	110.09.07	110.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面滲透：談營業秘密攻防兩端的實戰策略	3	—
獨立董事	林秋蓮	110.07.01	110.08.03	110.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攻擊事件頻傳，董監事應正視的資安議題	3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秋蓮	110.07.01	110.08.24	110.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秋蓮	110.07.01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秋蓮	110.07.01	110.09.14	110.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新任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10.07.01	110.08.24	110.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10.07.01	110.09.07	110.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面滲透：談營業秘密攻防兩端的實戰策略	3	—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10.07.01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胡秀杏	110.06.24	110.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 IFRS 政策最新發展與財報/監理法令遵循實務議題解析	3	—
胡秀杏	110.06.25	110.06.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企業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之財務風險與案例解析	3	—
胡秀杏	110.06.25	110.06.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
胡秀杏	110.07.23	110.07.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企業稅務法令及查核實務	3	—
胡秀杏	110.08.09	110.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假外資不法證券交易案例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請詳第 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委員共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美	6	0	100.00	—
委員	黃寬模	3	0	100.00	卸任
委員	蕭世棋	6	0	100.00	—
委員	林秋蓮	3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①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形。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紀錄：

日期	會期	內容摘要	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10.01.07	第 4 屆 第 11 次	1.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2.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0.03.16	第 4 屆 第 12 次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0.05.11	第 4 屆 第 13 次	1. 配發 109 年度董事酬勞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2. 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3. 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經理人認購審核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0.12.29	第 5 屆 第 1 次	1. 推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互推黃麗美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2.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3. 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經理人認購審核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1.03.18	第 5 屆 第 2 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1.05.06	第 5 屆 第 3 次	1. 配發 110 年度董事酬勞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2. 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等四個小組。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並規定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3.目前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主管或指定人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之規畫及執行。 4.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111年03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度執行情形，董事會針對執行結果已確實知悉，惟提醒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應盡早規畫、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制定相關制度，並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td>本公司於91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為了善盡企業責任。依環安管理系統，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td></tr><tr><td>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於91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為了善盡企業責任。依環安管理系統，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於91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為了善盡企業責任。依環安管理系統，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1.職業安全</td><td>本公司已取得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各廠區的安環/製造/工務部門，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核作業，關係企業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tr><tr><td>2.產品安全</td><td>本公司各項產品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業務聯絡窗口及溝通網站，每半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td></tr></table> 2.本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中之個體，若其業務性質屬印刷電路板生產或銷售者皆為風險評估範圍。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1.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各廠區的安環/製造/工務部門，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核作業，關係企業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2.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業務聯絡窗口及溝通網站，每半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1.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各廠區的安環/製造/工務部門，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核作業，關係企業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2.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業務聯絡窗口及溝通網站，每半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原則，對一切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設備都以最佳技術為考量，堅持使用 RoHS 與無鹵材料，以符合環境保護綠色產品及保護地球生態資源。另公司內部透過將空調設定在合宜的溫度、導入電子簽核等方式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 2.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驗證(有效期限至112年07月23日)，期持續落實環境保護，善盡企業責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並依規定上網申報流向。其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事業廢棄物-酸性蝕刻液，更是透過完善的回收作業，成為其他產業重要的再生物料。此外，本公司生產使用之原料-銅箔絕大多數亦是採用符合低碳環保的100%再生原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隨著生產規模逐漸擴大，水、電的使用量及空氣污染物勢必隨之增加，間接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在購置新設備時，皆會將環保製程納入考量，最終結果雖無法完全避免對環境造成傷害，但仍期能對地球盡一份心力。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 <table><tr><th>項目</th><th>108年度</th><th>109年度</th></tr><tr><td>直接排放</td><td>818.605</td><td>1,184.218</td></tr><tr><td>間接排放</td><td>1,7641.874</td><td>18,723.463</td></tr><tr><td>其他間接排放</td><td>—</td><td>—</td></tr></table> 註1：上述溫室氣體排放量業經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驗。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年度查驗尚未完成。 2.用水量 <table><tr><th>項目</th><th>109年度</th><th>110年度</th></tr><tr><td>人數</td><td>416</td><td>396</td></tr><tr><td>水資源使用(度/年)</td><td>822,417</td><td>722,756</td></tr><tr><td>水資源密集度(度/人)</td><td>1,976.96</td><td>1,825.14</td></tr></table> 3.廢棄物(噸) <table><tr><th>項目</th><th>109年度</th><th>110年度</th></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1,755.06</td><td>2,178.48</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641.53</td><td>378.20</td></tr><tr><td>可再生物料</td><td>2,778.13</td><td>2,312.39</td></tr></table> 4.印刷電路板的生產過程需大量用水，故本公司針對節水進行以下措施： (1)設備加裝省水省電裝置，無生產時自動關閉電源及水源。 (2)管控現場單位用水，超標時立即通知該單位。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直接排放	818.605	1,184.218	間接排放	1,7641.874	18,723.463	其他間接排放	—	—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人數	416	396	水資源使用(度/年)	822,417	722,756	水資源密集度(度/人)	1,976.96	1,825.14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有害廢棄物	1,755.06	2,178.48	非有害廢棄物	641.53	378.20	可再生物料	2,778.13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直接排放	818.605	1,184.218																																					
間接排放	1,7641.874	18,723.463																																					
其他間接排放	—	—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人數	416	396																																					
水資源使用(度/年)	822,417	722,756																																					
水資源密集度(度/人)	1,976.96	1,825.14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有害廢棄物	1,755.06	2,178.48																																					
非有害廢棄物	641.53	378.20																																					
可再生物料	2,778.13	2,312.3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訂有人權政策並落實執行，內容包括職場多元、合理工時、健康職場、勞資溝通、隱私保護及人權教育訓練等。 1.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請詳勞資關係章節說明。 2. 本公司進入高薪100企業多年，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及員工福利措施，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3. 本公司視營運及留才情況，提供庫藏股轉讓員工福利，使員工利益與公司長期發展相結合。 1. 本公司對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及取得的相關驗證，請詳勞資關係章節說明。 2. 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共計十四位委員，任期兩年，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廠區安全衛生事務。會議由管理代表主持，並以資方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職安委員會之勞方代表依法規定共計六人，占比42.86%。 4. 本公司110年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計150人次，合計459人時。 5. 本公司每月統計職災案件，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110年度職災案件共計二起，兩起皆為員工搬運板材不慎壓傷。110年員工失能傷害事件，總合傷害指數為0.7788，較109年為低。針對職災防範，本公司持續檢視工作環境及加強職安宣導，以為員工安全把關。 本公司訂有「資位職位敘任辦法」鼓勵員工多方位學習，110年度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課程）計1,110人次，合計2,381.5人時。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目前取得 ISO9001、QC080000 及 TS16949 等認證，以保障客戶安全及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品質。此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中針對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要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2.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客戶申訴得隨時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並提供有效期限內之證書；若供應商無法取得品質管理系統之驗證，需由本公司管理部門每年進行品質管理系統稽核。 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稽核，內容包含風險評估、供應商監視、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開發、產品稽核、製程稽核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雖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已訂定並履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協議之規範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贊助經費：提供桃園地區國中、小學之輔助教學設備等與提供平鎮高中及桃園農工棒球訓練經費。				

2.社區參與：持續對廠區外公共空間與行道樹等進行整理維護、不定期透過捐款提供庭芳啟智教養院等弱勢團體協助。本公司近兩年投入公益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弱勢關懷	6,200	4,200
教育類	2,020	2,416
藝文類	0	2,900
體育類	1,300	1,90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1.本公司董事會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相關作業程序已公佈於公司網站上，以利投資人了解。	無重大差異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2.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勞工道德行為規範確實執行，員工如有違反勞工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將依懲戒措施，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1.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及委員三名以上。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總經理)與其他委員(行政處副總、製造處處長及財務部副總)由董事長指派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111年03月18日召開會議，並將110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至本公司111年03月18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0年相關執行情形： A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B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C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D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E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F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110年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懲處情形：申訴案例：0件、舉報信箱：0件、貪腐及舞弊案例：0件)；本公司110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課程)計1,110人次，合計2,381.50人時。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等，皆有明確規範。如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4.本公司設置稽核室，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污情事之發生。 5.在員工道德行為規範訂定施行，並於工作規則亦訂定相關懲處辦法，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1.本公司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管道依據檢舉事由向發言人、總經理室或稽核主管檢舉；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提報獎勵，並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本公司訂定員工申訴制度，由權責主管負責受理，並指定專人負責調查，案件以密件處理。 3.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分討論。未依規定保密或向案情無關人員透露案情者，提報議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採行其他方式揭露誠信經營資訊，未來將視實務需求揭露，加強揭露推動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其網址為<http://www.tpt-pcb.com.tw/governan.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原先全部為經營團隊擔任，逐漸改為引進外部人士擔任，目前共有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 2.本公司成員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避免有不誠信行為。
- 3.在公司網站上，亦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人士下載參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一。
- 2.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0.07.01	股東常會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訂定 110 年 07 月 05 日為分派基準日，並於 110 年 07 月 19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5 元。)
		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徐正民、李明熹、陳志弘、江榮國、徐銘杰、徐銘鴻、林振旻、藍英瑛、李政信、后祥雯、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亭文。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黃麗美、蕭世棋、林秋蓮。 已於 110 年 07 月 19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8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董事會

日期	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項	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1.07	第 9 屆第 24 次	1.	通過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國泰世華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否	無	無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是	無	無
		3.	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否	無	無
		4.	通過修訂「職務代理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否	無	無
110.03.16	第 9 屆第 25 次	1.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境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匯回母公司案。	是	無	無

日期	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3 規 定事項	獨立 董事 之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110.03.16	第 9 屆 第 25 次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是	無	無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否	無	無
		4.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凱基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否	無	無
		5.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無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是	無	無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證照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是	無	無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短期借款作業」、「中長期借款作業」、「人事任用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是	無	無
		9.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	是	無	無
		10.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否	無	無
		11.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	否	無	無
		12. 通過 110 年度營運預算案。	否	無	無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等相關事宜案。	否	無	無
		14. 通過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否	無	無
		15. 通過本公司受理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案。	否	無	無
110.04.20	第 9 屆 第 26 次	1. 通過向上海商銀、日盛商銀、兆豐商銀及大中票券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金融商品額度案。	否	無	無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否	無	無
		3. 通過本公司受理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情形報告。	否	無	無

日期	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3 規 定事項	獨立 董事 之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110.04.20	第 9 屆 第 26 次	4.	通過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是	無	無
		5.	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並訂定認股基準日案。	否	無	無
		6.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否	無	無
110.05.11	第 9 屆 第 27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否	無	無
		2.	通過配發 109 年度董事酬勞案。	是	無	無
		3.	通過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是	無	無
		4.	通過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經理人認購審核案。	是	無	無
		5.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否	無	無
		6.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是	無	無
		7.	通過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向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是	無	無
		8.	通過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減資案。	是	無	無
		9.	通過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盈餘分派案。	否	無	無
110.06.03	第 9 屆 第 28 次	1.	通過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變更案。	否	無	無
110.07.01	第 10 屆 第 1 次	1.	選任董事長案。	否	無	無
		2.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選任案。	否	無	無
		3.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選任案。	否	無	無
	第 10 屆 第 2 次	1.	通過向彰化商銀、中國信託商銀、台北富邦商銀、遠東商銀及華南商銀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否	無	無
		2.	通過參與關係企業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是	無	無
110.08.10	第 10 屆 第 3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否	無	無
		2.	通過向第一商銀及上海商銀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否	無	無
		3.	通過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向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是	無	無

日期	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3 規 定事項	獨立 董事 之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110.11.11	第 10 屆 第 4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否	無	無
		2.	通過向合庫商銀、元大商銀、臺灣銀行及中華票券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否	無	無
		3.	通過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銷案。	是	無	無
		4.	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是	無	無
110.12.29	第 10 屆 第 5 次	1.	通過向國泰世華商銀及台新商銀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否	無	無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是	無	無
		3.	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並訂定認股基準日案。	否	無	無
		4.	通過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經理人認購審核案。	是	無	無
111.03.18	第 10 屆 第 6 次	1.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境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匯回母公司案。	是	無	無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否	無	無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是	無	無
		4.	通過向花旗商銀、玉山商銀、兆豐商銀、中小企銀及大中票券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否	無	無
		5.	通過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向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是	無	無
		6.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無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是	無	無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是	無	無
		9.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是	無	無

日期	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項	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8	第 10 屆第 6 次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等相關事宜案。	否	無	無
		11.	通過本公司受理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	否	無	無
		12.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是	無	無
		13.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否	無	無
111.04.25	第 10 屆第 7 次	1.	通過向凱基商銀、上海商銀及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否	無	無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否	無	無
		3.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案。	否	無	無
		4.	通過本公司受理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否	無	無
		5.	通過增列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否	無	無
		6.	通過 111 年度營運預算案。	否	無	無
		7.	通過本公司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	是	無	無
111.05.06	第 10 屆第 8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否	無	無
		2.	配發 110 年度董事酬勞案。	是	無	無
		3.	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案。	是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暨財務主管	林振旻	089.07.01	110.01.31	個人職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江忠儀	110.01.01~ 110.12.31	6,710	400	7,110

註：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350 千元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50 千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總經理	李明熹	100,000	—	150,000	—
董事	陳志弘	(20,000)	—	—	—
董事	徐銘杰	150,000	—	580,000	—
董事	徐銘鴻	150,000	—	580,000	—
董事	李政信	(135,000)	—	—	—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125,000	—	—	—
總經理	林經堯	104,000	—	150,000	—
總經理	林大明	100,000	—	150,000	—
副總經理	陳世欽	(50,000)	—	100,000	—
副總經理	宋培宜	8,000	—	82,000	—
副總經理	趙榮華	(40,000)	—	91,000	—
副總經理	陳正傑	(42,000)	—	69,000	—
副總經理	胡秀杏	50,000	—	100,000	—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20,000)	—	—	—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1,000	—	15,000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麥格理銀行投資專戶	15,428,000	5.69	—	—	—	—	—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10,467,177	3.86	—	—	—	—	徐正民	負責人為配偶	—
陳惠瑤	147	0.00	1,486,183	0.55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5,315	2.42	—	—	—	—	—	—	—
邱啟新	—	—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353,417	1.60	—	—	—	—	—	—	—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3,998,000	1.47	—	—	—	—	—	—	—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15,999	1.30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381,549	1.25	—	—	—	—	—	—	—
杰鴻投資有限公司	2,973,783	1.10	—	—	—	—	徐正民	負責人為配偶	—
陳惠瑤	147	0.00	1,486,183	0.55	—	—	杰鴻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利歐投資有限公司	2,685,415	0.99	—	—	—	—	李明熹	負責人為配偶	—
徐淑琴	—	—	1,756,189	0.65	—	—	利歐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顏文彬	2,500,000	0.92	—	—	—	—	—	—	—

十、公司、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註2)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957,200	100.00	—	—	170,957,200	100.00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21,897	44.21	762,920	1.09	31,584,817	45.30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0,606	20.70	28,484,540	60.91	38,165,146	81.81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1,153,524	96.13	46,476	3.87	1,200,000	100.00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68,126,618	97.28	—	—	68,126,618	97.28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35,600,000	80.73	8,500,000	19.17	44,100,000	100.00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14,850,000	99.00	150,000	1.00	15,000,000	100.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各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或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098.01	10	200,000	2,000,000	140,967	1,409,67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8,500	—	98.0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331690 號
098.07	10	200,000	2,000,000	142,722	1,427,22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17,550	—	98.07.15 經授商字第 09801155160 號
098.09	10	200,000	2,000,000	166,250	1,662,508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35,283	—	98.09.04 經授商字第 09801203490 號
099.01	10	250,000	2,500,000	194,255	1,942,548	現金增資 228,550；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51,490	—	99.01.13 經授商字第 09901005630 號
099.07	10	250,000	2,500,000	213,680	2,136,803	盈餘轉增資 194,255	—	99.07.01 經授商字第 09901140030 號
099.09	10	300,000	3,000,000	231,680	2,316,803	現金增資 180,000	—	99.09.16 經授商字第 09901211780 號
100.12	10	300,000	3,000,000	236,314	2,363,139	盈餘轉增資 46,336	—	100.12.12 經授商字第 10001275880 號
101.08	10	300,000	3,000,000	251,314	2,513,139	現金增資 150,000	—	101.08.06 經授商字第 10101159440 號
102.08	10	300,000	3,000,000	275,014	2,750,139	現金增資 237,000	—	102.08.15 經授商字第 10201165000 號
104.01	10	300,000	3,000,000	271,243	2,712,429	庫藏股減資 37,710	—	104.01.22 經授商字第 10401013620 號
108.08	10	300,000	3,000,000	271,242	2,712,425	庫藏股減資 450	—	108.04.14 經授商字第 10801101390 號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1,242	28,758	30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6	285	38,790	141	39,222
持 有 股 數	—	2,236,056	39,583,409	165,305,157	64,117,866	271,242,488
持 股 比 例	0.00	0.82	14.59	60.95	23.6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4 月 10 日；每股面額十元；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459	556,856	0.21
1,000 至 5,000	13,926	29,610,701	10.92
5,001 至 10,000	2,334	18,687,142	6.89
10,001 至 15,000	659	8,434,203	3.11
15,001 至 20,000	493	9,295,490	3.43
20,001 至 30,000	454	11,701,425	4.31
30,001 至 40,000	212	7,694,858	2.84
40,001 至 50,000	150	7,042,403	2.60
50,001 至 100,000	253	18,724,291	6.90
100,001 至 200,000	141	19,585,393	7.22
200,001 至 400,000	64	18,295,367	6.75
400,001 至 600,000	25	12,271,224	4.52
600,001 至 800,000	11	7,864,051	2.90
800,001 至 1,000,000	6	5,270,285	1.94
1,000,001 以上	35	96,208,799	35.46
合計	39,222	271,242,48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麥格理銀行投資專戶	15,428,000	5.69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10,467,177	3.86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5,315	2.42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353,417	1.60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3,998,000	1.47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15,999	1.3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381,549	1.25
杰鴻投資有限公司	2,973,783	1.10
利歐投資有限公司	2,685,415	0.99
顏文彬	2,500,000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5 月 06 日止(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47.40	55.20	51.80
	最低		24.10	43.75	46.30
	平均		37.46	47.98	48.9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7.98	53.12	56.64
	分配後		44.48	註 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3,562	262,682	269,329
	每股純益 (元)	追溯調整前	7.28	8.6	1.81
		追溯調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註 4)	現金股利		3.50	3.5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949,348,708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5.15	5.58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10.70	13.7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9	0.07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已經 111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俟配息基準日通過後，將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註 5：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派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派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1年04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扣除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
- (2)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49,348,708 元。
- (3)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元/股)：3.5 元。
- (4)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要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政策並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發放情形，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2)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以稅前淨利乘上預計員工酬勞分派成數 15%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 3%。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之影響，惟 110 年度並未分派員工股票紅利。
- (3)若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1 年度損益。

3.董事會決議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1)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現金	458,768 仟元	91,754 仟元
股票	—	—

董事會決議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決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03 月 16 日決議 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78,794 仟元及董事、酬勞 75,759 仟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股權轉換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5/09~ 107/05/14	108/03/25~ 108/04/01	109/03/25~ 109/04/08
買回區間價格	29.15~30.75	29.30~32.96	27.75~29.60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100,000股	普通股 2,304,000股	普通股 1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919,781	87,766,430	328,049,036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100,000股	2,304,000股	1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	0.00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持續開發 Mini LED PCB LCD 面板背光應用,因應客戶背光模組輕薄需求,挑戰開發極薄 0.1mm~0.15mm 板厚能力;及非對稱三層板與特殊疊構需求或雷射微孔導通製程。
- (2) RGB Mini LED 產品已應用在機場、捷運等大型公共資訊顯示器，朝向超小間距及高層數 HDI 的高解析度顯示屏產品開發。另應 RGB 顯示屏安裝在非平面如公共場所之圓柱看板,具備彎曲能力產品也是開發的方向之一。
- (3)開發高層數 LCD 大尺寸及厚銅 HDI 高解析之顯示器。
- (4)研究特殊介電材料開發 coreless 製程將極細內埋線路置入其中,具備更小之線寬間距 EPP(Embedded Pattern Process)之製程能力導入新 HDI 產品。

(二)產業概況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產品包括 LCD TV、Monitor、NB、控制板及 LED light bar 等。印刷電路板係承載電子零組件之基板，其內層核心材料為絕緣體(如玻璃纖維)，外層輔以導體(如銅箔)，依照終端產品電路設計，經由化學藥品蝕刻與電鍍加工，在基板上刻畫出所需的電路圖案；並透過電路板上的電子線路(佈線)連接各項電子零組件，提供電性通導以達到傳遞電源及訊號之目的，使各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之一。一般而言，印刷電路板可分為硬質電路板(R-PCB)、軟性電路板(FPC)、高密度連接板(HDI)及 IC 載板；若依導電層數分類，其又可分成單面板、雙面板及多層板等，各類印刷電路板之下游應用面如下：

分類	終端產品	特性
R-PCB	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硬碟、電視機、遊戲主機等	不具可撓性、板厚幅度大、可承載大電流。
FPC	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TFT-LCD 面板、觸控面板等	具可撓性、易轉折、重量輕、厚度薄。
HDI	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超薄筆記型電腦、數位單眼相機、掌上型遊戲機、數據卡等	體積小、電路分布密度高、傳輸效能佳。

分類	終端產品	特性
IC 載板	應用處理器、基頻晶片、電源管理晶片、NFC 晶片、射頻晶片、繪圖晶片、功率放大器、快閃記憶體、MEMS 等	更輕、體積更小，且品質穩定度及訊息通路均優。

綜上觀之，印刷電路板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被稱為「電子產品之母」，舉凡使用到電子零組件之處幾乎皆須使用，應用範圍包括穿戴式裝置、通訊、平板電腦、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器、網通、個人電腦、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故終端電子產品市場的榮枯直接影響印刷電路板的市場需求。

1. 全球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2021 年全球經濟雖持續飽受疫情之苦，但受益於遠距商機、宅經濟、伺服器需求強勁，HDI 及單雙面板全年仍分別有 13.5% 及 8.1% 的成長。

2021 年 PCB 主要應用終端產品出貨狀況，手機類(含一般功能手機及智慧型手機)及汽車類的 PCB 板因終端產品需求不佳，呈現衰退的局面；PC、NB、平板及伺服器，則受惠於疫情宅經濟生活型態的改變，成為 COVID-19 疫情下最大的受益者。

展望 2022 年，俄烏戰爭惡化、中國經濟成長減緩，及通膨長期居高不下等因素，國際貨幣基金(IMF)調降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至 3.6%，而因疫情導致缺工缺料情形未解、疫情後筆電與平板需求趨緩等亦讓全球 PCB 產業競局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

2. 台灣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台灣電路板產業全球市佔率超過三成居領先地位，中國居第二位，其次是日本、南韓、美國等。亞洲 PCB 產值佔全球 PCB 產值達 90% 以上，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生產地，世界超過六成的產值生產地均在中國，台廠中國生產的比重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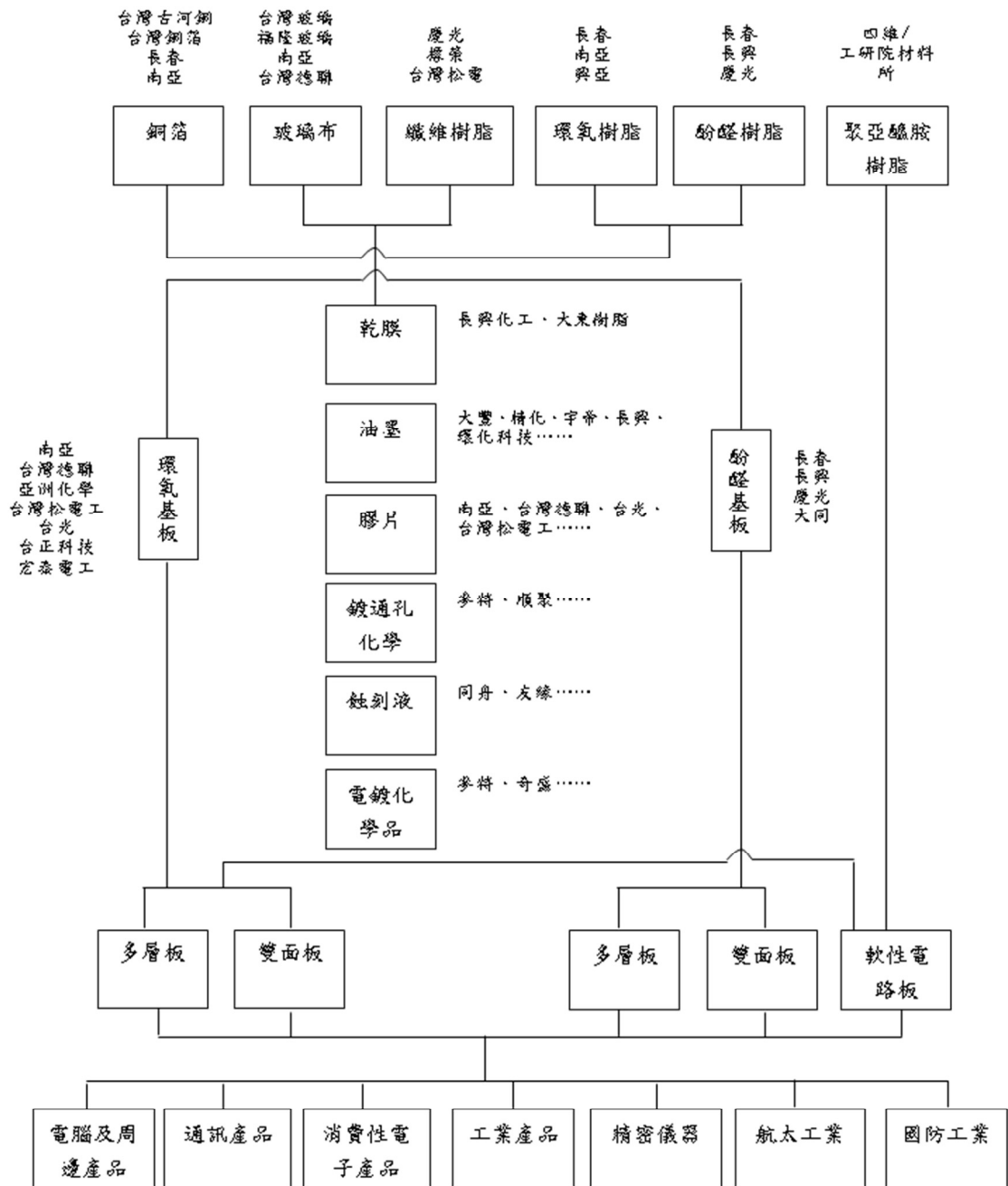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公佈資料，2021 年台商兩岸 PCB 製造業產值達新台幣 8,178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7.5%，連續五年正成長。

TPCA 亦預測，2022 年台灣 PCB 產業成長率可望達 9.3%，產值將跨越 1.4 兆元，續創新高，而該成長主要來自三大應用領域，包括第五代行動通訊（5G）、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及高速運算（HPC），此將帶動相關 HDI 與伺服器用板、載板、高階軟板廠商成長。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作為承載電子零組件及連接電路之橋樑，其產品之上游產業主要有基板、銅箔、乾膜、油墨、膠片及蝕刻液等原料，涵蓋石化、金屬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下游產業則涵蓋電腦週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上游主要原料幾乎可由國內廠商研製及供應充足，下游產業則應用廣泛，易受總體經濟、市場景氣及消費力影響，由此可見，印刷電路板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已相當完整，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結構關聯圖列示如下：

印刷電路板之垂直結構體系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4. 競爭情形

由於印刷電路板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基板層數及特性亦有所不同，故國內外競爭廠商眾多，合併公司所從事之印刷電路板，係以生產光電板、NB 板及車用板等為主，本公司加強生產效率管理，以穩定的品質有競爭力的價格滿足客戶需求。

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企業加速評估生產基地朝向多元化布局，但對 PCB 產業來說，中國 PCB 產業擁有全球完整的供應鏈與龐大市場，不易在其他國家快速複製，而在中國政府全力扶持及資本市場競爭下，其影響仍不容小覷。

(三)技術、研發及專利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印刷電路板係為電子工業基礎元件，生產技術相對成熟，且相關產品線及規格係依照客戶設計提供，故合併公司自 102 年度起未再投入研發，故不適用。

2.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合併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未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持續掌握未來有關面板用及 NB 用印刷電路板產業及技術發展方向，相繼開發與其相關之利基產品及持續之經營。

(2)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提昇作業品質，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杜絕可能之浪費，以降低經營成本。

2.長期計畫

(1)持續積極培養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除不斷提昇台灣生產線良率外，另作為日後台灣以外據點生產線之基礎幹部。

(2)因應台灣及中國製造業人力不足的挑戰，持續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現場人力需求並穩定製造品質。

(3)建立完善資訊系統，健全資訊整合及分析，以縮短作業時間。另完成與主要客戶之電腦連線，以提供即時服務。

(4)因應市場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將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銷售通路，降低景氣波動影響。

(5)配合未來產品趨勢，加強新物料、新技術蒐集及規劃對的產品，縮短開發及導入量產時間，以符合未來產品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合併公司主要之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其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中國、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721,860	11.91	3,641,429	13.24
外銷	20,125,407	88.09	23,858,749	86.76
合計	22,847,267	100.00	27,500,178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2021年度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為840億美元，成長率高達20.6%，而本公司的合併銷售額約為9.81億美元，約佔全球PCB市場1.1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就PCB產業發展趨勢探討，隨著下游電子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技術上會持續向高精密、高集成、輕薄化的方向發展。就終端產品的應用層面探討，近幾年在5G、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人工智慧、無人駕駛汽車等新興應用市場，市場產生結構性的轉變，轉變的起源在於大資料產生、運算及應用，短、中、長期的結構仍在調整中。為尋求新的成長動能，台廠將加速布局伺服器、5G、網通、汽車電子應用領域，透過產品結構的調整，並積極導入自動化、智慧化等設備，優化製程效率，以尋求營收獲利成長。

以本公司目前兩大主力線產品LCD光電板與NB板，終端產品仍然是目前電子產業的重要區塊，技術上與客戶需求的產品功能也不斷演進，提供客戶合乎需求並具有價格競爭力的PCB板，一直是本公司經營挑戰的目標。

4.競爭利基

(1)專業技術不斷革新

合併公司積極改善生產技術製程，以技術、品質等優勢發展利基產品，如開發高層數 LCD 大尺寸及厚銅 HDI 高解析之顯示器、超小間距及高層數 HDI 的高解析度顯示屏產品等。

(2)企業穩健經營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本業經營，秉持永續、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使公司在激烈競爭下，保持業績不斷成長及營運相對穩定。

(3)良好的管理制度

印刷電路板產業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有無精確有效之管理制度乃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合併公司經營團隊除不斷追求效率管理之目標外，再加上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為基礎，配合應用電腦整合系統以達到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及不斷提升品質水準，進而持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與原物料之主要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定供貨關係，均能確實掌握原物料來源。
- ②主要成員均來自業界的菁英，技術已達國際水準，能掌握光電及資訊方面之利基產品技術。
- ③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及完善的管理制度下，勞資關係和諧，使公司上下一心，為求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不懈。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全球環保意識日漸提高。

因應對策：合併公司投入大量防治污染設備使得廢氣及廢水等排放符合環保法令，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

②勞工短缺及流動性過高。

因應對策：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以增加生產力並且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同時增進員工福利，降低人員流動率。

③市場競爭激烈，合理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對策：合併公司引進高科技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調整銷售組合，建立市場區隔。

④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採購原、物料時以美金報價並支付美金貨幣，同時透過遠匯買賣，及美金借款降低匯兌風險。

⑤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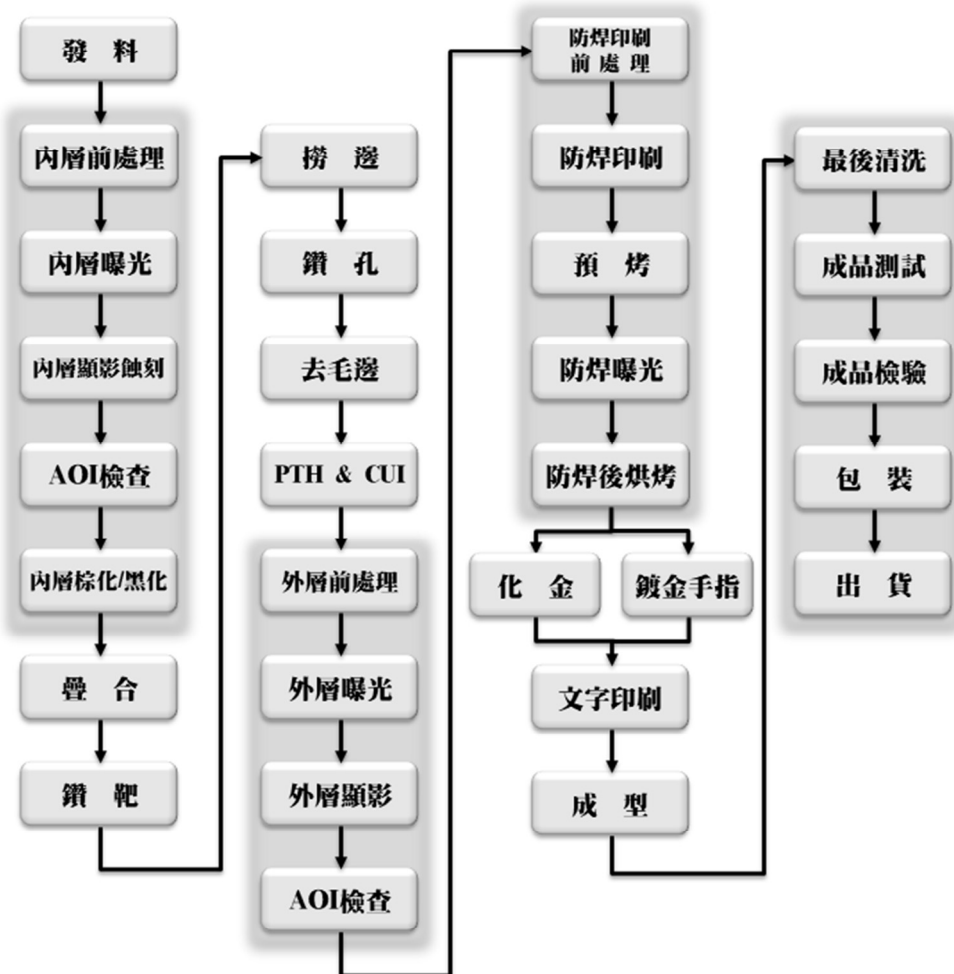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走勢，降低價格波動產生的不利影響，並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佳進貨時點。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TFT-LCD 顯示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板、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長期供應關係良好穩定。以最主要原料—基板、膠片而言，主要供應廠商宏泰電工、台耀、台光、騰輝及南亞，均為國內外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與合併公司已繁衍出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未有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率與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1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無	1,442,543	12.09	1,942,011	12.71	488,036	12.96
2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無	1,225,987	10.28	1,057,917	6.93	250,055	6.64
3	其他	無	9,262,774	77.63	12,274,084	80.36	3,028,969	80.40
	合計		11,931,304	100.00	15,274,012	100.00	3,767,06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為原物料之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等，整體進貨增加主係110年度銷貨收入較109年度成長約20.37%，相關備料亦隨之增加所致。110年度進貨廠商無重大異動，除以上廠商，其餘供應商均未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1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無	2,034,852	8.91	3,177,952	11.56	545,362	7.86
2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無	2,367,010	10.36	2,948,717	10.72	893,517	12.88
3	其他	無	18,445,405	80.73	21,373,509	77.72	5,497,241	79.26
	合計		22,847,267	100.00	27,500,178	100.00	6,936,12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合併公司110年度營業額增加，主係受到因疫情衍生之居家工作與遠距教學需求，使得LCD光電板與筆記型電腦主板出貨隨之增加；整體而言，110年度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動，合併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客源及銷售產品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印刷電路板	78,138,466		83,402,658	18,733,375	78,917,440	82,501,206	22,529,51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4,760,661	1,514,230	77,659,218	21,332,662	5,368,517	2,217,881	78,692,529	25,282,211
其他	—	375	—	—	—	86	—	—
合計	4,760,661	1,514,605	77,659,218	21,332,662	5,368,517	2,217,967	78,692,529	25,282,21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362		3,589		3,783
	間接人員		1,102		1,158		1,164
	合計		4,464		4,747		4,947
平均年歲			34		33		33
平均服務年資			4.10		3.56		3.5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0		0.02		0.02
	碩士		0.40		0.51		0.51
	大專		15.88		16.12		14.17
	高中		57.21		56.75		57.02
	高中以下		26.51		26.61		28.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項環保罰款情形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志超公司	110.07.28	府環水字第 1100183855 號	水汙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未於工廠增建工程施工程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至主管機關核准	罰鍰新台幣伍萬玖千伍佰元整及環境講習二小時整	加強宣導廠房施工相關注意事項，罰鍰已於 110.08.23 繳納完畢
	110.08.27	經加高四字第 1100101441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壓合部門放置有機添加劑之容器無全栓蓋、電鍍線之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未留存每月點檢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裝置之記錄	處新台幣陸萬元整	業於 110.08.31 宣導棕化藥液桶使用注意事項及設置有機溶劑點檢作業紀錄表等相關點檢表，由各相關人員負責執行點檢，罰金於 110.09.28 繳納完畢
志昱公司	111.01.06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130346600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洗滌塔洗滌液流速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	裁處新台幣拾萬元整及提供接受環境講習人員名單	經查徐洗滌塔馬達故障廠內無備品未能及時換所致，於 111.01.10 提供接受環境講習人員名單，且於 111.01.22 委請廠商維修完成，並於 111.01.28 修改洗滌塔日常點檢 1 日/回及馬達設置備品，罰金於 111.02.10 繳納完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制度

- (1)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 (2)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4)按規定提供員工特休假、產假、育嬰假等。
- (5)按公司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 (6)按公司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 (7)公司設有餐廳提供員工膳食。
- (8)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津貼、幼兒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住院慰問金及員工旅遊等。

2.進修及訓練

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及改善產品品質，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員工之專業能力外，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每月薪資總額 2%~15%按月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辦法，適用於勞基法之勞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合併公司平日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奉行勞基法之各項規定，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且透過定期舉辦之員工意見溝通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與員工雙向溝通良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已取得 ISO45001,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

勞工安全與衛生合併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安全衛生工作手冊，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

(1)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 ①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管理部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作為安全衛生之執行單位。並編制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管理員。
- ②作業場所，依法設置有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及急救設施。
- ③每月會議中，均提出安全衛生報告。
- ④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2)設施安全

- ①制定機械設備之防護及管理規定。
- ②定期實施機械設備保養及維護。
- ③依主管機關規定，危險性機械每年應由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
- ④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3)環境衛生

- ①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②員工每年實施全身健康檢查。

(4)消防安全

- ①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 ②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

(5)建築安全

- ①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每年提出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報告，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6)環境安全

- ①設置門禁跟監視系統。
- ②夜間守衛巡邏。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室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系統之有效性完整性。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資通安全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 (1)強化人員資安認知
- (2)落實日常維運有效性、完整性
- (3)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 (4)確保營運永續運作

3、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內容
網路資安管控	●架設防火牆（Firewall） ●防毒軟體自動於系統啟動檔案時，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月一次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資料存取管控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人員離調時，相應存取權限及時調整 ●每年一次審查使用者權限
應變復原機制	●每年一次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一次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
宣導及檢核	●每年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一次 ●至少每月一次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每年一次對資訊安全政策評估，以反應法令、技術及業務發展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之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資訊室人員負責辦理，一一〇年度資源投入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軟硬體包括，更新所有網域伺服器、更新所有檔案伺服器、啟用快照備份功能加強防護勒索病毒攻擊等等，全面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志超公司	中期放款	上海商銀	108.01.18 ~ 110.08.13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中國信託	108.10.24 ~ 110.09.24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元大商銀	108.02.18 ~ 110.07.09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台灣企銀	110.03.25 ~ 110.08.25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台灣銀行	108.07.22 ~ 111.03.21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玉山商銀	108.04.08 ~ 110.09.08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志超公司	中期放款	兆豐商銀	108.07.22 ~ 110.09.22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合作金庫	107.12.20 ~ 110.09.17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板信商銀	109.11.25 ~ 110.08.25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第一商銀	108.03.25 ~ 110.08.25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凱基商銀	109.07.01 ~ 113.07.01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富邦商銀	108.04.23 ~ 110.07.09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華南商銀	107.07.24 ~ 111.03.24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彰化商銀	107.07.10 ~ 110.06.24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遠東商銀	108.10.08 ~ 110.07.08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中華票券	109.04.10 ~ 110.05.13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統盟公司	中期放款	上海商銀	107.09.07 ~ 110.07.12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上海商銀	109.09.25 ~ 110.11.24	中長期營運資金	投資性不動產擔保
	中期放款	台灣企銀	107.10.25 ~ 110.07.13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合作金庫	107.10.25 ~ 110.07.13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板信商銀	108.05.20 ~ 110.07.13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彰化商銀	107.07.12 ~ 110.11.25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遠東商銀	108.05.20 ~ 110.07.13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宇環公司	中期放款	彰化商銀	107.10.12 ~ 110.09.01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元大商銀	107.07.12 ~ 110.07.12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土地銀行	107.07.12 ~ 110.07.12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新光商銀	107.09.17 ~ 110.07.26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志昱公司	中期放款	上海商銀	109.04.24 ~ 111.03.25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永豐商銀	107.01.08 ~ 110.01.08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合作金庫	107.06.25 ~ 111.03.25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第一商銀	110.02.03 ~ 110.08.05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彰化商銀	106.10.11 ~ 110.12.10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玉山商銀	107.10.09 ~ 110.08.05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遠東商銀	107.10.16 ~ 110.07.23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台灣銀行	107.10.11 ~ 110.08.05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凱基商銀	107.07.24 ~ 112.10.30	中長期營運資金	廠房及設備擔保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	105.02.01 ~ 119.01.31	土地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7,378,190	18,576,715	19,925,899	22,997,341	23,817,611	24,281,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5,978	8,403,936	8,172,377	7,524,906	7,460,367	8,180,371
無形資產		376,893	377,831	377,464	376,586	376,165	376,463
其他資產		419,019	487,180	530,381	546,153	526,680	495,749
資產總額		26,460,080	27,845,662	29,006,121	31,444,986	32,180,823	33,333,6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41,909	12,431,984	12,832,831	13,138,754	16,264,283	16,516,265
	分配後	12,111,273	13,019,652	13,498,132	14,053,103	17,620,49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430,940	2,958,216	4,429,810	5,278,361	1,270,160	811,1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72,849	15,390,200	17,262,641	18,417,115	17,534,443	17,327,420
	分配後	14,542,213	15,977,868	17,927,942	19,331,464	18,890,65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23,590	10,029,500	11,246,923	12,533,316	14,042,562	15,362,053
股本		2,712,429	2,712,429	2,712,425	2,712,425	2,712,425	2,712,425
資本公積		2,444,513	2,533,240	3,119,032	3,119,032	3,282,591	3,282,5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94,127	6,205,468	6,612,116	7,905,807	9,248,456	9,737,156
	分配後	5,124,763	5,617,800	5,946,815	6,991,458	7,892,24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17,163)	(548,401)	(1,133,730)	(875,899)	(974,884)	(370,085)
庫藏股票		(810,316)	(873,236)	(62,920)	(328,049)	(226,026)	—
非控制權益		2,763,641	2,425,962	496,557	494,555	603,818	644,2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87,231	12,455,462	11,743,480	13,027,871	14,646,380	16,006,269
	分配後	11,917,867	11,867,794	11,078,179	12,113,522	13,290,168	不適用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2,510,119	23,057,652	21,701,863	22,847,267	27,500,178	6,936,120
營業毛利	2,943,868	3,427,277	3,216,105	3,346,001	4,323,991	1,095,177
營業損益	1,124,605	1,549,940	1,413,930	1,657,127	2,190,358	565,0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2)	108,414	58,460	1,168,858	892,929	83,962
稅前淨利	1,120,203	1,658,354	1,472,390	2,825,985	3,083,287	649,0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5,971	1,209,090	1,039,799	1,911,734	2,324,434	513,4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15,971	1,209,090	1,039,799	1,911,734	2,324,434	513,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8,349)	(270,013)	(552,363)	303,090	(96,215)	620,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7,622	939,077	487,436	2,214,824	2,228,219	1,133,8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5,910	1,072,617	1,070,440	1,918,861	2,258,929	488,7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	120,061	136,473	(30,641)	(7,127)	65,505	24,77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5,655	851,131	483,543	2,216,826	2,161,036	1,093,49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967	87,946	3,893	(2,002)	67,183	40,398
每股盈餘	2.83	4.38	4.08	7.28	8.60	1.81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8,566,528	9,255,390	8,947,955	10,917,083	11,998,81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208	479,960	528,183	539,245	887,572	
無形資產		614	908	1,356	885	536	
其他資產		11,079,288	11,841,064	14,010,951	16,192,410	16,749,144	
資產總額		20,438,638	21,577,322	23,488,445	27,649,623	29,636,0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43,699	10,252,386	9,109,517	10,716,538	14,561,539	
	分配後	9,513,063	10,840,054	9,774,818	11,630,887	15,917,751	
非流動負債		1,771,349	1,295,436	3,132,005	43,99,769	1,031,9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15,048	11,547,822	12,241,522	15,116,307	15,593,505	
	分配後	11,284,412	12,135,490	12,906,823	16,030,656	16,949,7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9,523,590	10,029,500	11,246,923	12,533,316	14,042,562	
股本		2,712,429	2,712,429	2,712,425	2,712,425	2,712,425	
資本公積		2,444,513	2,533,240	3,119,032	3,119,032	3,282,5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94,127	6,205,468	6,612,116	7,905,807	9,248,456	
	分配後	5,124,763	5,617,800	5,946,815	6,991,458	7,892,244	
其他權益		(317,163)	(548,401)	(1,133,730)	(875,899)	(974,884)	
庫藏股票		(810,316)	(873,236)	(62,920)	(328,049)	(226,0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23,590	10,029,500	11,246,923	12,533,316	14,042,562	
	分配後	9,154,226	9,441,832	10,581,622	11,618,967	12,686,350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3,322,913	13,225,384	15,372,140	17,995,054	21,127,95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65,925	1,106,309	1,219,774	1,073,381	1,660,655	
營業淨利		241,997	289,954	497,247	123,890	307,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0,818	870,625	675,976	1,946,852	2,200,545	
稅前淨利		742,815	1,160,579	1,173,223	2,070,742	2,507,9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5,910	1,072,617	1,070,440	1,918,861	2,258,9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95,910	1,072,617	1,070,440	1,918,861	2,258,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255)	(221,486)	(586,897)	297,965	(97,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5,655	851,131	483,543	2,216,826	2,161,036	
每股盈餘		2.83	4.38	4.08	7.28	8.60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IFRSs)-合併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56	55.27	59.51	58.57	54.49	51.9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63	183.41	197.90	243.28	213.35	205.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00	149.43	155.27	175.03	146.44	147.01
	速動比率	127.68	128.35	136.64	156.15	128.00	128.20
	利息保障倍數	9.89	13.42	9.54	17.56	28.32	23.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2.81	2.50	2.51	2.56	2.36
	平均收現日數	120.86	129.89	146.00	145.41	142.57	154.66
	存貨週轉率（次）	8.87	8.72	7.97	8.28	8.63	7.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4.79	5.14	5.22	5.04	4.65
	平均銷貨日數	41.14	41.85	45.79	44.08	42.29	4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76	2.62	2.91	3.67	3.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5	0.76	0.76	0.86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1	4.92	4.13	6.66	7.53	6.42
	權益報酬率（%）	6.71	9.77	8.59	15.44	16.80	13.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30	61.14	54.28	104.19	113.67	95.71
	純益率（%）	3.62	5.24	4.79	8.37	8.45	7.40
	每股盈餘（元）	2.83	4.38	4.08	7.28	8.60	1.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4	12.27	14.30	15.75	9.32	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43	136.30	121.02	107.70	96.01	56.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6	4.38	5.02	4.98	2.27	1.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7	1.88	1.92	1.81	1.58	1.56
	財務槓桿度	1.14	1.11	1.13	1.08	1.04	1.0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主係受疫情影響，光電板及資訊板需求持續增加，致稅、息前淨利較去年增長 7.38%，另本期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亦相對減少，致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主係營收較去年成長約 20.37%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較去年大幅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 4.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除第 1 點及第 3 點所述外，另現金股利發放數較去年增加約 37.43%亦為導致該比率大幅下降之因素。

(二) 財務分析(IFRSs)-個體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40	53.52	52.12	54.67	52.62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5.75	2,359.56	2,722.34	3,140.15	1,698.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69	90.28	98.23	101.87	82.40	
	速動比率	89.12	84.35	92.16	96.49	77.97	
	利息保障倍數	12.15	15.65	10.33	22.03	39.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	2.89	2.73	2.83	2.83	
	平均收現日數	123.70	126.31	133.86	128.92	129.14	
	存貨週轉率（次）	39.69	37.39	30.09	32.18	34.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	3.28	3.48	3.62	3.26	
	平均銷貨日數	9.20	9.76	12.13	11.34	1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12	30.85	36.35	35.49	3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93	0.81	0.74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6	5.50	5.18	7.80	8.07	
	權益報酬率（%）	7.40	10.97	10.06	16.14	17.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39	42.79	43.25	76.34	92.46	
	純益率（%）	3.62	5.47	5.84	10.13	10.17	
	每股盈餘（元）	2.83	4.38	4.08	7.28	8.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	(1.07)	(4.89)	10.66	0.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38	45.86	10.30	13.98	14.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6)	(3.90)	(6.75)	2.67	(5.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24	1.13	1.59	1.24	
	財務槓桿度	1.49	1.56	1.32	4.43	1.27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主係平鎮廠區配合訂單需求擴建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增加 64.60%，進而使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 2.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係受疫情影響，宅經濟當道，光電板及資訊板需求持續增加，致稅、息前淨利較去年增長 18.79%，另本期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亦相對減少，致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主係延續前一年度疫情衍生的需求持續熱絡，產能稼動率維持在高檔，稅前純益較去年增加約 21.11%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較去年大幅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 5.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除第 1 點及第 4 點所述外，另現金股利發放數較去年增加約 37.43%亦為導致該比率大幅下降之因素。
- 6.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主係營收較去年成長約 17.32%，另加上近年來公司成本控管得宜，致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註：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錄二。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五。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兩期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3,817,611	22,997,341	820,270	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0,367	7,524,906	(64,539)	(0.86)
無形資產	376,165	376,586	(421)	(0.11)
其他資產	526,680	546,153	(19,473)	(3.57)
資產總額	32,180,823	31,444,986	735,837	2.34
流動負債	16,264,283	13,138,754	3,125,529	23.79
非流動負債	1,270,160	5,278,361	(4,008,201)	(75.94)
負債總額	17,534,443	18,417,115	(882,672)	(4.79)
股本	2,712,425	2,712,425	0	0.00
資本公積	3,282,591	3,119,032	163,559	5.24
保留盈餘 (註)	9,248,456	7,905,807	1,342,649	16.98
其他權益	(974,884)	(875,899)	(98,985)	11.30
庫藏股票	(226,026)	(328,049)	102,023	(31.10)
非控制權益	603,818	494,555	109,263	22.09
權益總額	14,646,380	13,027,871	1,618,509	12.42

註：保留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規模增加，擴充營運資金及進行自然避險，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公司以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分派之現金股利提前償還長期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
3. 庫藏股票減少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度轉讓庫藏股 3,110 仟股予員工。
4.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子公司-志昱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兩期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7,500,178	22,847,267	4,652,911	20.37
營業毛利	4,323,991	3,346,001	977,990	29.23
營業損益	2,190,358	1,657,127	533,231	3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2,929	1,168,858	(275,929)	(23.61)
稅前淨利	3,083,287	2,825,985	257,302	9.10
本期淨利（損）	2,324,434	1,911,734	412,700	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215)	303,090	(399,305)	(13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8,219	2,214,824	13,395	0.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58,929	1,918,861	340,068	17.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	65,505	(7,127)	72,632	(1,019.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1,036	2,216,826	(55,790)	(2.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183	(2,002)	69,185	(3,455.79)
每股盈餘	8.60	7.28	1.32	18.13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本期淨利(損)大幅增加主係受疫情影響，宅經濟當道，光電板及資訊板需求持續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大幅減少主係去年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配合當地政府政策處分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下稱「志超蘇州專案」）產生處分利益，今年雖有子公司－統盟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挹注，然相關金額未及志超蘇州專案之影響。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新臺幣兌美金升值所致。				
4.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係子公司－志昱公司 110 年度開始獲利，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增加 122.87%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合併公司預期 111 年度全球對光電板及資訊板等產品市場需求可能因各國對新冠疫情管制陸續解封，線上遠距需求減少加以電子產品已於疫情期間提前汰換，致整體需求微幅下降，針對需求下降，合併公司因應計畫如下：

- 1.因應市場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將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銷售通路。
- 2.利用技術與製程優勢，積極開發薄板、高層次及細線路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1,516,563	2,069,397	(552,834)	(26.71)
投資活動	181,118	(207,063)	388,181	(187.47)
籌資活動	(2,857,134)	(400,853)	(2,456,281)	612.76
淨現金流量	(1,254,496)	1,635,984	(2,890,480)	(176.68)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較去年大幅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 109 年度子公司一志超蘇州公司配合當地政府政策處分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相關影響因子於 110 年度已消失。				
3.融資活動：主係償還長期借款。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736,700	1,476,159	(445,496)	8,291,204	—	—
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應收帳款陸續回收。					
2.投資活動：主係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擴建廠房支出。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10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PT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80	認列信翔廈門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Chi Chau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75,093	認列 Chi Yao 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3,819)	認列間接投資志超蘇州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影響數。	配合志超蘇州盈餘分派政策估列所得稅費用。

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10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統盟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264,795	認列長泰公司之投資損益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不適用
宇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6,333	認列 Chi Chen 公司及志昱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Brilliant Star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38,752	認列祥豐中山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Chi Ch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300,128	認列志超遂寧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Sinact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348	認列處分江陰信捷正公司之處分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058	受疫情影響，光電板及車用板需求持續增加。	不適用
Chi Yao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81,750	轉投資認列志超蘇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33,112	轉投資認列 Yang An 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Yang A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33,150	轉投資認列統盟無錫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超蘇州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181,954	持續開發大陸地區客戶。	不適用
祥豐中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541,197	產量及良率提升及積極開發大陸地區客戶。	不適用
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27,295	品質及良率穩定，獲利狀況良好。	不適用
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533,189	產量及良率提升，獲利狀況良好。	不適用
江陰信捷正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4,536	利息收入。	不適用
信翔廈門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570	積極開發大陸地區客戶。	不適用
志超泰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5	利息收入。	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市場狀況，持續進行產線調整及設備擴充，以符合客戶需求及提升製程能力。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方面：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合併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 0.19% 及 2.25%，比例相對較小，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不大。

- 2.匯率變動方面：合併公司產品銷售約 80%以上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而部分進貨、原物料、機器設備以美金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效果下，如仍有差額部位，合併公司於必要時將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此平衡外幣應收付款之匯兌差異，並於平時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 3.通貨膨脹方面：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合併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近期雖原物料價格上漲，合併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與議價能力，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合併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基於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 2.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均為子公司及關係人，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
- 3.合併公司目前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視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的部位差額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有關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合併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合併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由於合併公司生產之 PCB 普遍應用於目前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仍將有不小之影響。惟有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面之衝擊與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有需執行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合併公司對於突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相當重視，並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對於危機發生時，能將人員傷害、業務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營運順暢。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合併公司為避免進貨有過度集中風險及提高進貨來源的穩定性，藉由向不同之供應商進貨，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且合併公司對於主要原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故尚無發生供料短缺，致使生產線中斷之情事，而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15%，顯示進貨來源尚屬分散，故合併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合併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10.12.31 止)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志揚公司)	2006.05.12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12號	85,000	一般投資業務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1987.06.29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12號	1,709,572	一般投資業務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環公司)	1999.12.29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12號	697,127	一般投資業務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昱公司)	1970.01.29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二路4號	467,680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TPT 公司)	2004.06.2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19,207	一般投資業務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 公司)	2004.06.2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284,552	一般投資業務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Brilliant Star 公司)	2000.03.16	4th Floor, Monaco Towers, 11 Dr Roy's Drive,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2,538,101	一般投資業務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 公司)	2011.05.13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1,331,816	一般投資業務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inact 公司) (註)	2008.04.07	Unit 701,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0	一般投資業務
Chi Yao Ltd. (Chi Yao 公司)	2007.11.02	Unit 701,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32,894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長泰公司)	2007.03.12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217號郵政號碼	2,292,370	一般投資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Yang An 公司)	2001.10.23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碼	2,105,341	一般投資業務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2000.07.26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1,882,240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2012.01.09	四川省遂寧市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大道志超路 1 號	1,530,938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2001.11.05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中三路 160 號	2,380,480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2016.05.26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海路 1 號 1 號樓 229 單元	13,840	銷售各類電路板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註)	2008.02.28	江蘇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中路 288 號	0	銷售各類電路板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2006.03.03	江蘇省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金芳路 18 號東坊創智園地 C 棟 3 樓 3024 室	138,400	銷售各類電路板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志超泰國公司)	2019.06.06	60/98 MOO 19 NAVANAKORN IND. ESTATE PHAHOLYOTHIN ROAD KLONGNUENG KLONGLUANG PATHUMTANI 12120. THAILAND.	38,037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註：配合合併公司發展架構調整，江陰信捷正公司及 Sinact 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陰信捷正公司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Sinact 公司清算程序尚在進行，相關投資股款業已依循投資路徑匯回本公司。

投資路徑匯回本公司。

(三)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相關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造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仟股

企業簡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志揚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統盟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70,957	100.00%
宇環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0,822	44.21%
	董事	李明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0.00%
	董事	徐銘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0.00%
	董事	楊賢增	—	0.00%
	董事	胡秀杏	—	0.00%
	獨立董事	黃寬模	—	0.00%
	獨立董事	蕭世棋	—	0.00%
	監察人	蘇興華	—	0.00%
	監察人	董義明	—	0.00%
	監察人	邱亭文	640	0.92%
志昱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6,757	57.21%
	董事	李明熹(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0.00%
	董事	徐銘鴻(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0.00%
	董事	丁秋富(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0.00%
	董事	陳世欽(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0.00%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681	20.70%
	董事	董義明	—	0.00%
	監察人	蘇興華	—	0.00%
	監察人	易宣妘	—	0.00%
	監察人	邱玫心	—	0.00%

企業簡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PT 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500	100.00%
Chi Chau 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154	96.13%
Brilliant Star 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8,127	97.28%
Chi Chen 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5,600	80.73%
Chi Yao 公司	董事	徐正民(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1,188	100.00%
	董事	胡秀杏(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	—
長泰公司	董事	徐正民(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3,580	100.00%
Yang An 公司	董事	徐正民(長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6,060	100.00%
祥豐中山公司	董事	徐正民(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陳世敏(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法人代表)	—	—
	董事	胡秀杏(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法人代表)	—	—
志超遂寧公司	董事	徐正民(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法人代表)	—	79.55%
	董事	陳世敏(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法人代表)	—	—
	董事	胡秀杏(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	—	—
統盟無錫公司	董事	徐正民(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陳世敏(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	—	—
	董事	胡秀杏(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	—	—
信翔廈門公司	董事	徐正民(TPT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陳世敏(TPT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	—
	董事	胡秀杏(TPT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	—	—

企業簡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志超蘇州公司	董事	徐正民(Chi Yao Ltd. 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陳世鋤(Chi Yao Ltd. 法人代表)	—	—
	董事	胡秀杏(Chi Yao Ltd. 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	—	—
志超泰國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4,850	99.00%
	董事	李明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簡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志超公司	2,712,425	29,636,067	15,593,505	14,042,562	21,127,953	307,386	2,258,929	8.60
志揚公司	85,000	198,259	10,805	187,454	7,055	6,906	(3,819)	—
統盟公司	1,709,572	5,610,778	25,141	5,585,637	0	(12,070)	1,195,248	—
宇環公司	697,127	862,986	113,253	749,733	252,112	(2,612)	82,177	1.18
志昱公司	467,680	1,242,579	914,882	327,697	1,370,524	15,033	20,875	—
TPT 公司	19,207	33,285	0	33,285	570	570	580	—
Chi Chau 公司	284,552	3,893,548	0	3,893,548	181,750	181,750	182,148	—
Brilliant Star 公司	2,538,101	4,141,393	0	4,141,393	556,317	555,890	556,010	—
Chi Chen 公司	1,331,816	2,792,427	0	2,792,427	372,482	372,482	372,483	—
Chi Yao 公司	32,894	4,070,293	190,477	3,879,816	568,940	(205)	181,750	—
長泰公司	2,292,370	5,486,537	0	5,486,537	533,150	533,111	533,112	—
Yang An 公司	2,105,341	5,484,090	0	5,484,090	533,189	533,149	533,150	—
祥豐中山公司	1,882,240	5,354,736	1,258,846	4,095,890	4,660,364	551,339	556,317	—

企業簡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志超遂寧公司	1,530,938	6,912,961	3,404,792	3,508,169	5,763,140	490,791	468,214	—
統盟無錫公司	2,380,480	9,104,468	3,625,117	5,479,351	11,047,776	729,246	533,189	—
信翔廈門公司	13,840	21,623	451	21,172	2,240	290	570	—
志超蘇州公司	138,400	4,386,942	510,397	3,876,545	2,763,303	89,674	181,954	—
志超泰國公司	38,037	31,343	9	31,334	0	(46)	26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三。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一六、風險事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總經理：李明熹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正民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
江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36,700	27	9,991,19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384	-	52,44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612,424	36	9,519,951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31,394	1	264,42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937,297	9	2,431,05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65,412	1	738,277	2
流動資產小計		23,817,611	74	22,997,341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8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460,367	23	7,524,90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8,196	1	261,0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	-	182,65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76,165	1	376,58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9,884	-	24,66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03,017	1	77,751	-
非流動資產小計		8,363,212	26	8,447,645	2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流動負債小計		32,755	-	44,119	-
非流動負債：		16,264,283	51	13,138,754	4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828,389	2	4,993,865	1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7,644	-	45,3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4,127	1	239,148	1
非流動負債小計		1,270,160	3	5,278,361	17
負債總計		17,534,443	54	18,417,115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32,180,823	100	31,444,9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80,823	100	31,444,986	10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	\$ 27,500,178	100	22,847,26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23,176,187	84	19,501,266	85
	營業毛利	4,323,991	16	3,346,00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3,687	3	858,392	4
6200	管理費用	1,215,627	5	903,49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319	-	(73,011)	-
	營業費用合計	2,133,633	8	1,688,874	8
	營業淨利	2,190,358	8	1,657,12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100	利息收入	139,375	-	140,511	1
7010	其他收入	80,458	-	112,6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090	3	1,042,129	5
7050	財務成本	(86,994)	-	(126,3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2,929	3	1,168,858	5
7900	稅前淨利	3,083,287	11	2,825,985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58,853	3	914,251	4
	本期淨利	2,324,434	8	1,911,7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3	-	(1,7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3	-	40,9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56	-	39,1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71)	-	263,93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171)	-	263,93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215)	-	303,0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8,219	8	2,214,82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8,929	8	1,918,86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5,505	-	(7,127)	-
		\$ 2,324,434	8	1,911,73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1,036	8	2,216,82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7,183	-	(2,002)	-
		\$ 2,228,219	8	2,214,824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7.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6		7.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12,425	3,119,032	1,208,728	548,401	4,854,987	(1,124,595)	(9,135)	(9,135)	(9,135)	(62,920)	11,286,923	496,557	11,743,480
-	-	-	-	1,918,861	-	-	-	-	-	1,918,861	(7,127)	1,911,734
-	-	-	-	(776)	-	40,910	40,910	40,910	-	297,965	5,125	303,090
-	-	-	-	1,918,085	257,831	40,910	40,910	40,910	-	2,216,826	(2,002)	2,214,824
-	-	99,432	-	(99,432)	-	-	-	-	-	-	-	-
-	-	-	585,329	(585,329)	-	-	-	-	-	-	-	-
-	-	-	-	(665,301)	-	-	-	-	(328,049)	(665,301)	-	(665,301)
-	-	-	-	-	-	-	-	-	(328,049)	(328,049)	-	(328,049)
-	-	-	-	-	-	-	-	-	62,920	62,917	-	62,917
-	-	-	-	40,910	-	(40,910)	(40,910)	(40,910)	-	-	-	-
2,712,425	3,119,032	1,308,160	1,133,730	5,463,917	(866,764)	(9,135)	(9,135)	(9,135)	(328,049)	12,533,316	494,555	13,027,871
-	-	-	-	2,258,929	-	-	-	-	-	2,258,929	65,505	2,324,434
-	-	-	-	1,092	(101,453)	2,468	2,468	2,468	-	(97,893)	1,678	(96,215)
-	-	-	-	2,260,021	(101,453)	2,468	2,468	2,468	-	2,161,036	67,183	2,228,219
-	-	195,899	-	(195,899)	-	-	-	-	-	-	-	-
-	-	-	-	(914,349)	-	-	-	-	-	(914,349)	-	(914,349)
-	-	-	(257,832)	257,832	-	-	-	-	-	-	-	-
-	163,559	-	-	-	-	-	-	-	102,023	265,582	-	265,582
-	-	-	-	(3,023)	-	-	-	-	-	(3,023)	3,023	-
-	-	-	-	-	-	-	-	-	-	-	39,057	39,057
\$ 2,712,425	3,282,591	1,504,059	875,898	6,868,499	(968,217)	(6,667)	(6,667)	(6,667)	(226,026)	14,042,562	603,818	14,646,38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買回

庫藏股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庫藏股轉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嘉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83,287	2,825,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4,561	1,227,423
攤銷費用	5,417	4,3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19	(73,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187)	(50,482)
利息費用	86,994	126,398
利息收入	(139,375)	(140,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5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352	12,1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04,02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47,370)
處分投資損失	36,560	-
其他	-	(2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4,188	(41,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45	14,1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6,565)	(1,332,719)
其他應收款	33,384	(85,505)
存貨	(504,662)	(155,121)
其他流動資產	(30,666)	182,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6,064)	(1,376,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63)	(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1,799	909,969
其他應付款	365,832	146,062
退款負債-流動	81,116	58,177
其他流動負債	(11,405)	15,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5,379	1,129,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0,685)	(246,731)
調整項目合計	(786,497)	(287,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6,790	2,537,990
收取之利息	162,014	165,940
支付之利息	(111,935)	(168,175)
支付之所得稅	(830,306)	(466,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6,563	2,069,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9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8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97,0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351)	(834,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6	46,734
取得無形資產	(5,047)	(3,3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85,467	-
其他金融資產	498,313	(583,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087)	(8,841)
負債準備	(90,073)	(62,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118	(207,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215,765	(387,698)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6	29,973
舉借長期借款	1,280,000	2,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7,758)	(1,782,061)
租賃本金償還	(37,918)	(33,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45	3,067
發放現金股利	(914,349)	(665,3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8,04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2,008	62,9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0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7,134)	(400,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043)	174,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4,496)	1,635,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1,196	8,355,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6,700	9,991,1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部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及志揚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 %	89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7 %	97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Sinact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	100 %
本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 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	44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志昱科技(股)公司(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46 %	44 %
本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長泰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Chi Chen公司、志超蘇州公司及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Sinact公司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 %	100 %
TPT公司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本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揚公司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志超泰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本公司持有宇環公司之表決權雖未逾50%，因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主導能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為進行子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於一〇九年七月辦理志超蘇州公司減資退回股款美金55,000千元，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完成；Chi Yao公司及Chi Chau公司配合子公司資本結構調整，一併進行減資程序，減資金額為美金50,440千元，相關程序已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及一一〇年五月完成。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志昱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所持股權百分比由44%增至46%。

配合合併公司發展架構調整，江陰信捷正公司及Sinact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陰信捷正公司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Sinact公司清算程序尚在進行，相關投資股款業已依循投資路徑匯回本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執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年～50年 |
| (2)機器設備 | 1年～15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1年～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廠房、倉庫、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評估負債準備。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六個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單價折扣及產品瑕疵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針對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作機器設備帳面價值之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如庫藏股轉讓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為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之日及董事會通過基準日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會計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654	94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647,926	8,027,414
定期存款	1,088,120	1,962,83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736,700</u>	<u>9,991,1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利率、匯率之暴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34,384</u>	<u>52,4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197</u>	<u>1,96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六)。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0.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賣出遠期外匯	\$ <u>515</u> USD	6,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07
賣出遠期外匯	\$ <u>33,869</u> USD	96,5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0~111.04.28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賣出遠期外匯	\$ <u>40</u> USD	2,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07
賣出遠期外匯	\$ <u>157</u> USD	7,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3.14~111.04.29
109.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賣出遠期外匯	\$ <u>1,409</u> USD	7,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08~110.03.10
賣出遠期外匯	\$ <u>51,036</u> USD	83,900	美金兌人民幣	110.01.05~110.04.26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賣出遠期外匯	\$ <u>1,589</u> USD	8,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08~110.03.10
賣出遠期外匯	\$ <u>374</u> USD	7,600	美金兌人民幣	110.01.18~110.04.25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583</u>	<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投資策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30,86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40,91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756,782	648,064
應收帳款	11,034,322	9,020,392
減：備抵損失	(178,680)	(148,505)
合 計	<u>\$ 11,612,424</u>	<u>9,519,95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20,181	0.00%~17.53%	105,311
逾期30天以下	128,128	0.00%~100.00%	30,667
逾期31-90天	33,368	0.00%~100.00%	33,275
逾期91天以上	9,427	100.00%	9,427
	<u>\$ 11,791,104</u>		<u>178,680</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06,291	0.00%~15.72%	115,397
逾期30天以下	32,961	0.00%~100.00%	4,539
逾期31-90天	3,326	0.00%~100.00%	2,691
逾期91天以上	25,878	100.00%	25,878
	<u>\$ 9,668,456</u>		<u>148,50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8,505	398,201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19	(73,011)
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3,917)	(176,647)
外幣換算損益	(227)	(38)
期末餘額	<u>\$ 178,680</u>	<u>148,50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六)。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236,068	269,094
減：備抵損失	(4,674)	(4,674)
合 計	<u>\$ 231,394</u>	<u>264,420</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674	5,247
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	(570)
外幣換算損益	-	(3)
期末餘額	<u>\$ 4,674</u>	<u>4,674</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其信用及匯率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 成 品	\$ 954,029	792,380
在 製 品	1,442,307	1,092,680
原 物 料	540,961	545,992
合 計	<u>\$ 2,937,297</u>	<u>2,431,052</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成本	\$ 24,205,459	20,088,660
存貨報廢損失	63,343	26,0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076	76,62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94,691)	(690,066)
合 計	<u>\$ 23,176,187</u>	<u>19,501,26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 餘額	\$ 202,597	5,035,836	11,518,002	1,321,116	161,104	18,238,655
增添	-	175,578	582,344	53,823	326,905	1,138,650
處分	-	(18,316)	(379,151)	(78,422)	-	(475,889)
轉(出)入數	-	29,553	78,442	13,024	(127,349)	(6,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903)	(65,816)	(8,803)	(50)	(106,5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餘額	<u>\$ 202,597</u>	<u>5,190,748</u>	<u>11,733,821</u>	<u>1,300,738</u>	<u>360,610</u>	<u>18,788,514</u>
民國109年1月1日 餘額	\$ 202,597	4,821,870	11,263,411	1,218,808	191,850	17,698,536
增添	-	142,552	180,838	66,101	118,305	507,796
處分	-	(4,196)	(107,731)	(79,902)	-	(191,829)
轉(出)入數	-	5,344	39,003	97,302	(151,737)	(10,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266	142,481	18,807	2,686	234,2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餘額	<u>\$ 202,597</u>	<u>5,035,836</u>	<u>11,518,002</u>	<u>1,321,116</u>	<u>161,104</u>	<u>18,238,6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 餘額	\$ -	2,077,551	7,711,320	924,878	-	10,713,749
本期折舊	-	238,503	770,943	98,837	-	1,108,283
處分	-	(18,296)	(339,595)	(77,750)	-	(435,641)
轉(出)入數	-	(5)	842	(83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44)	(40,640)	(5,860)	-	(58,2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2,286,009</u>	<u>8,102,870</u>	<u>939,268</u>	<u>-</u>	<u>11,328,147</u>
民國109年1月1日 餘額	\$ -	1,821,092	6,871,340	833,727	-	9,526,159
本期折舊	-	233,681	817,289	136,685	-	1,187,655
處分	-	(4,196)	(68,069)	(60,647)	-	(132,912)
轉(出)入數	-	-	(1,951)	1,95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974	92,711	13,162	-	132,8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2,077,551</u>	<u>7,711,320</u>	<u>924,878</u>	<u>-</u>	<u>10,713,74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904,739</u>	<u>3,630,951</u>	<u>361,470</u>	<u>360,610</u>	<u>7,460,36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02,597</u>	<u>3,000,778</u>	<u>4,392,071</u>	<u>385,081</u>	<u>191,850</u>	<u>8,172,3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958,285</u>	<u>3,806,682</u>	<u>396,238</u>	<u>161,104</u>	<u>7,524,90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一統盟無錫公司將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設備補助款予以遞延，減除該補助以計算相關設備之帳面價值，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該設備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子公司一志超蘇州公司配合當地政府計畫處分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完成出售事宜，相關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已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3,716	2,565	86,694	797	333,772
增添	-	2,544	43,394	-	45,938
本期除列	-	(5,088)	(27,521)	-	(32,609)
轉入數	28,849	-	-	-	28,8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7)	(21)	(216)	(6)	(1,2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528</u>	<u>-</u>	<u>102,351</u>	<u>791</u>	<u>374,67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455	-	59,580	3,482	304,517
增添	-	2,509	39,548	-	42,057
本期除列	-	-	(12,914)	(2,695)	(15,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1	56	480	10	2,8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716</u>	<u>2,565</u>	<u>86,694</u>	<u>797</u>	<u>333,772</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020	1,069	40,222	376	72,687
提列折舊	8,936	3,393	32,474	264	45,067
本期除列	-	(4,453)	(26,500)	-	(30,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	(9)	(143)	(3)	(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84</u>	<u>-</u>	<u>46,053</u>	<u>637</u>	<u>86,47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771	-	22,339	1,664	48,774
提列折舊	5,855	1,046	29,648	1,403	37,952
本期除列	-	-	(12,111)	(2,695)	(14,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4	23	346	4	7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20</u>	<u>1,069</u>	<u>40,222</u>	<u>376</u>	<u>72,68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31,744</u>	<u>-</u>	<u>56,298</u>	<u>154</u>	<u>288,1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12,696</u>	<u>1,496</u>	<u>46,472</u>	<u>421</u>	<u>261,085</u>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處分	<u>(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9,115	59,115
本期折舊	-	1,211	1,211
處分	<u>-</u>	<u>(60,326)</u>	<u>(60,32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7,299	57,299
本期折舊	-	1,816	1,8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9,115</u>	<u>59,1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u>	<u>-</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78,533</u>	<u>5,934</u>	<u>184,46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78,533</u>	<u>4,118</u>	<u>182,651</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752,6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一統盟公司不再使用中壢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出售總價(含稅)1,00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完成出售事宜及收回全數價款，處分利益733,301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表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9年度
中壢市中工段	<u>2.35 %</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110.12.31	109.12.31
帳面價值		
商譽	\$ 368,709	368,709
電腦軟體及其他	7,456	7,877
總 計	<u>\$ 376,165</u>	<u>376,586</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382	580,9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84	24,666
其他流動資產	188,030	157,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017	77,751
合 計	<u>\$ 498,313</u>	<u>840,694</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存出保證金、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主係預付款項及其他。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十二)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751,137</u>	<u>2,535,372</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72,919</u>	<u>8,362,916</u>
利率區間	<u>0.32%~1.14%</u>	<u>0.52%~1.60%</u>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未有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93%~0.94%	\$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1)
合 計			<u>\$ 179,889</u>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9%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
合 計			<u>\$ 29,973</u>

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資產設定質押之擔保情形。

(十四)退款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流動	<u>\$ 401,339</u>	<u>320,223</u>

退款負債主要係電子零組件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可能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折扣而產生銷貨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

(十五)長期借款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1.63%	112.04.24~114.10.2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9%~1.39%	111.04.08~112.10.30
			1,291,6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3,253)
合 計			<u>\$ 828,3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1.70%	110.01.08~114.12.25	\$ 6,387,44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9%~1.39%	110.02.16~114.09.25	351,960
				6,73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45,535)
合計				<u>\$ 4,993,865</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33,692</u>	<u>29,756</u>
非流動	<u>\$ 47,644</u>	<u>45,34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937</u>	<u>1,52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3,316</u>	<u>11,14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370</u>	<u>969</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u>\$ -</u>	<u>20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4,541</u>	<u>47,340</u>

1.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生產及辦公處所在地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

2.機器設備及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廠房、倉庫及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負債準備

	110.12.31	109.12.31
廠址復原	\$ <u>197,628</u>	<u>287,701</u>

合併公司因承接廠址復原責任，故將其收到之款項帳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287	29,6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86)	(14,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3,201</u>	<u>15,57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0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621	31,46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6	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3)	1,180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33)	1,013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4)	(4,6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7,287</u>	<u>29,62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47	13,257
利息收入	42	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	217	4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4	4,9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44)	(4,6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086</u>	<u>14,0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0	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4	124
營業成本	<u>\$ 524</u>	<u>573</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49%	0.2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2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5年。

(6)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49)	674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659	(63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726)	758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740	(7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內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348千元及19,0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額分別為125,430千元及90,633千元。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22,242	766,4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495)	657
土地增值稅	27,220	-
	<u>620,967</u>	<u>767,15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9,691	134,19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805)	-
其他	-	12,910
	<u>137,886</u>	<u>147,100</u>
所得稅費用	<u>\$ 758,853</u>	<u>914,25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083,287	2,825,985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5,091	1,177,588
不可扣抵之費用	(32,159)	57,022
免稅所得	(427,798)	(94,3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8,643)	(335,43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33	50,12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805)	-
前期(高)低估	(28,495)	6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386	27,383
土地增值稅	27,220	-
其 他	21,523	29,456
所得基本稅額	-	1,824
合 計	<u>\$ 758,853</u>	<u>914,25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832,919</u>	<u>1,942,142</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2,064	191,794
課稅損失	<u>149,822</u>	<u>165,226</u>
	<u>\$ 391,886</u>	<u>357,02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147,61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3,67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4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4,13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5,63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87,94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5,161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790,594</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6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19,92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52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2,36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4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4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4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4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志揚公司、宇環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昱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1,2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4	2,384,72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12,761	612,76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4,641	114,641
庫藏股票轉換	163,559	-
其他	6,906	6,906
	<u>\$ 3,282,591</u>	<u>3,119,03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914,349</u>	2.55	<u>665,301</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1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相關轉換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三日間為轉讓員工買回之庫藏股10,000千股。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3,110千股予員工，並已於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轉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剩餘股數6,890千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予員工。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或註銷之股數共計6,89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866,764)	(9,135)	494,555
本年度淨利	-	-	65,5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101,453)	-	(2,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468	3,11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權益變動	-	-	3,023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參與	-	-	39,057
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2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68,217)</u>	<u>(6,667)</u>	<u>603,81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24,595)	(9,135)	496,557
本年度淨利	-	-	(7,1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257,831	-	6,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0,9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40,910)	-
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9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764)</u>	<u>(9,135)</u>	<u>494,555</u>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04.20	110.12.29	110.05.27
給與數量	3,110,000股	6,890,000股	3,000,000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8.70	15.30	-
給與日股價	52.70	48.40	3.43
執行價格	32.80	32.80	10
預期波動率(%)	28.25%	23.56%	41.72%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87天	29天	62天
無風險利率(%)	0.12%	0.27%	0.13%

2.庫藏股轉讓員工之相關資訊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1月1日待轉讓數量	\$ 32.80	10,000
本期執行數量	32.80	(3,110)
12月31日待轉讓數量	-	<u>6,890</u>

3.員工費用

	110年度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u>\$ 163,574</u>

(廿二)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258,929</u>	<u>1,918,8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2,682</u>	<u>263,5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60</u>	<u>7.2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258,929</u>	<u>1,918,8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2,682	263,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之影響	<u>10,961</u>	<u>10,3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3,643</u>	<u>273,944</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8.26</u>	<u>7.00</u>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7,614,597	15,441,141
臺灣	3,641,429	2,721,860
新加坡	3,235,676	2,102,657
其他國家	<u>3,008,476</u>	<u>2,581,609</u>
	\$ <u>27,500,178</u>	<u>22,847,267</u>
主要產品/勞務		
印刷電路板	\$ 27,336,696	22,821,161
加工收入及其他	<u>163,482</u>	<u>26,106</u>
	\$ <u>27,500,178</u>	<u>22,847,267</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1,791,104	9,668,456	8,512,384
減：備抵損失	<u>(178,680)</u>	<u>(148,505)</u>	<u>(398,201)</u>
合 計	\$ <u>11,612,424</u>	<u>9,519,951</u>	<u>8,114,18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退款負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458,768	378,794
董事酬勞	91,754	75,759
	\$ 550,522	454,553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9,313	132,412
其他	62	8,099
	\$ 139,375	140,511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4,758	13,126
政府補助收入	46,175	35,896
其他	19,525	63,594
	\$ 80,458	112,61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04,109)	(321,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36,526	243,9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30,352)	(12,18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1,147,3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04,027	-
處分投資損失	(36,560)	-
其他	(9,442)	(15,251)
	<u>\$ 760,090</u>	<u>1,042,129</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與附註六(九)金額之差異，係本公司對統盟公司投資成本與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5,057	124,873
租賃負債利息	1,937	1,525
	<u>\$ 86,994</u>	<u>126,398</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分散在廣大之客戶群中，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5,040	65,990	15,413	15,308	35,269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977,739	7,009,040	5,985,232	221,833	421,025	380,950	-
應付短期票券	179,889	180,000	1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2,089	5,012,089	5,012,089	-	-	-	-
其他應付款	3,804,431	3,804,431	3,789,197	7,961	7,273	-	-
租賃負債	81,336	85,072	17,932	16,177	22,727	13,820	14,416
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34,187	3,094,454	3,094,454	-	-	-	-
流入	-	(3,128,641)	(3,128,641)	-	-	-	-
	\$ 16,154,711	16,122,435	14,965,676	261,279	486,294	394,770	14,416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51,960	364,820	30,973	17,092	54,705	262,05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922,812	9,061,893	3,401,041	906,009	1,996,660	2,758,183	-
應付短期票券	29,973	30,000	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90,290	4,190,290	4,190,290	-	-	-	-
其他應付款	3,364,639	3,364,639	3,363,270	1,369	-	-	-
租賃負債	75,104	78,794	16,879	13,210	19,472	12,414	16,819
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50,482)	3,050,174	3,050,174	-	-	-	-
流入	-	(3,100,656)	(3,100,656)	-	-	-	-
	\$ 16,884,296	17,039,954	10,981,971	937,680	2,070,837	3,032,647	16,81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6,373	27.68	16,230,811	470,147	28.48	13,389,779
人民幣	7,937	4.34	34,480	14,167	4.38	62,010
日幣	20,236	0.24	4,867	8,275	0.28	2,2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9,182	27.68	12,433,347	339,178	28.48	9,659,766
日幣	1,490	0.24	358	1,990	0.28	55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交易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9,392千元及144,4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04,109)	-	(321,764)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及減少或增加3,605千元及13,08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4,384	-	34,384	-	34,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583			5,583	5,5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36,7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612,424	-	-	-	-
其他應收款	231,394	-	-	-	-
受限制資產	78,091	-	-	-	-
存出保證金	29,175	-	-	-	-
小 計	20,687,784	-	-	-	-
合 計	\$ 20,727,751	-	34,384	5,583	39,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197	-	197	-	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042,77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88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012,089	-	-	-	-
其他應付款	3,804,431	-	-	-	-
租賃負債	81,336	-	-	-	-
存入保證金	128,342	-	-	-	-
小 計	16,248,866	-	-	-	-
合 計	\$ 16,249,063	-	197	-	19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 產	\$	52,445	-	52,445	-	52,4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91,1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519,951	-	-	-	-
其他應收款		264,420	-	-	-	-
受限制資產		138,664	-	-	-	-
存出保證金		29,212	-	-	-	-
小 計		19,943,443	-	-	-	-
合 計	\$	19,995,888	-	52,445	-	52,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 債	\$	1,963	-	1,963	-	1,9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9,274,77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7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190,290	-	-	-	-
其他應付款		3,364,639	-	-	-	-
租賃負債		75,104	-	-	-	-
存入保證金		90,916	-	-	-	-
小 計		17,025,694	-	-	-	-
合 計	\$	17,027,657	-	1,963	-	1,96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係以市場法及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係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衍生性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58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5,583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0.12.31為1.3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167	(167)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239	(239)
			\$ 406	(40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定期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9,662,919千元及9,172,91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7,534,443	18,417,11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736,700)	(9,991,196)
淨負債	8,797,743	8,425,919
權益總額	14,646,380	13,027,871
資本總額	<u>\$ 23,444,123</u>	<u>21,453,790</u>
負債資本比率	<u>37.53 %</u>	<u>39.27 %</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其 他</u>	
長期借款	\$ 6,739,400	(5,447,758)	-	-	1,291,642
短期借款	2,535,372	3,215,765	-	-	5,751,137
應付短期票券	29,973	149,916	-	-	179,889
租賃負債	75,104	(37,918)	-	44,150	81,3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379,849</u>	<u>(2,119,995)</u>	<u>-</u>	<u>44,150</u>	<u>7,304,004</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其 他</u>	
長期借款	\$ 5,821,461	917,939	-	-	6,739,400
短期借款	2,923,070	(387,698)	-	-	2,535,372
應付短期票券	-	29,973	-	-	29,973
租賃負債	67,602	(33,701)	(208)	41,411	75,1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812,133</u>	<u>526,513</u>	<u>(208)</u>	<u>41,411</u>	<u>9,379,8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83,236	437,556
退職後福利	1,174	1,181
	<u>\$ 584,410</u>	<u>438,73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375,613	443,135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182,65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專法匯回盈餘及海關擔保	78,091	138,66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廠房及公務車輛押金等	29,175	29,212
合 計		<u>\$ 482,879</u>	<u>793,6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TWD	\$ -	1,900,000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USD	\$ 5,460	-
CNY	208,428	-

(三)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110.12.31	109.12.31
JPY	\$ 23,165	-
USD	750	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94,564	861,672	3,256,236	2,001,700	556,663	2,558,363
勞健保費用	151,991	19,470	171,461	115,597	18,785	134,382
退休金費用	131,588	11,714	143,302	99,455	10,773	110,228
董事酬金	-	94,516	94,516	-	77,449	77,4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5,706	34,563	260,269	198,017	31,286	229,303
折舊費用	1,081,510	73,051	1,154,561	1,158,448	68,975	1,227,423
攤銷費用	3,015	2,402	5,417	2,218	2,096	4,3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需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志超公司	志昱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617,025	5,617,025
1	志超蘇州公 司	統盟無錫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11,208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76,545	3,876,545
2	祥豐中山公 司	志超運寧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08,010	1,303,202	1,194,601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95,890	4,095,890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據志超蘇州公司及祥豐中山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000	5,583	2.71 %	5,583	2.71 %	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志超遂寧公司	房屋及 建築	110.07.15	340,413	179,387	江蘇長倫建設工程有限 公司	無	-	-	-	-	不適用(註)	營運使用	無

註：係租地委建工程，無須取具鑑價報告。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 項
統盟公司	投資性不 動產	110.09.17	95.11.01- 103.03.31	252,166	1,000,000	1,000,000	733,301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活化資 產、降低負 債及改善財 務結構	參考中華不 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之不動產估 價報告書及 佳駒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之不 動產估價報 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o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67,208	3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90,696)	(3)%	無
本公司	祥豐中山公 司	子公司	進貨	2,571,373	14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887,581)	(13)%	無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 司	子公司	進貨	3,957,988	22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542,723)	(23)%	無
本公司	統盟無錫公 司	子公司	進貨	9,302,901	52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210,216)	(47)%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宇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0,479	81 %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101,538)	(100)%	無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86,718)	(79)%	月結30天	-	不適用	226,983	70 %	無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68,940)	(100)%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90,696	100 %	無
Chi Yao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67,696	100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90,260)	(100)%	無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06,708	42 %	月結60天	-	不適用	(116,616)	(27)%	無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45,713	51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267,416)	(62)%	無
志超蘇州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9,700	7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45,175)	(11)%	無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80,675)	(55)%	月結90天	-	不適用	888,096	46 %	無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9,700)	(4)%	月結90天	-	不適用	45,175	2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81,366)	(69)%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543,619	82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68,123)	(10)%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90,370	10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06,708)	(19)%	月結60天	-	不適用	116,616	6 %	無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339,760)	(84)%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212,080	86 %	無
統盟無錫公司	宇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0,804)	(2)%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101,597	3 %	無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45,713)	(12)%	月結90天	-	不適用	267,416	7 %	無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志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226,983	5.59 次	-	不適用	226,983	-
志昱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6,746	- 次	-	不適用	6,633	-
Chi Yao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90,696	3.42 次	-	不適用	129,185	-
祥豐中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888,096	2.98 次	-	不適用	674,715	-
祥豐中山公司(註3)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1,196,335	- 次	-	不適用	108,600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543,619	3.12 次	-	不適用	751,965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Chi Yao公司	聯屬公司	190,370	3.43 次	-	不適用	128,968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116,616	10.13 次	-	不適用	209,583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3,212,080	3.03 次	-	不適用	2,445,865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宇環公司	聯屬公司	101,597	3.56 次	-	不適用	52,952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267,416	5.77 次	-	不適用	267,416	-
統盟無錫公司(註3)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4,474	- 次	-	不適用	-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應收帳款。

註3：其他應收款。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銷貨收入	26,583	月結150天	0.10 %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應收帳款	11,813	月結150天	0.04 %
0	本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66,471	月結90天	0.24 %
0	本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33,837	月結90天	0.11 %
0	本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680	議定	0.09 %
1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86,718	月結30天	3.95 %
1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26,983	月結30天	0.71 %
1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減項	61,937	月結15天	0.23 %
2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68,940	月結90天	2.07 %
2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0,696	月結90天	0.59 %
3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981,366	月結90天	14.48 %
3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43,619	月結90天	4.80 %
3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收入	568,123	月結90天	2.07 %
3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3	應收帳款	190,370	月結90天	0.59 %
3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6,708	月結60天	4.02 %
3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16,616	月結60天	0.36 %
3	志超遂寧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營業外收入	10,191	月結120天	0.04 %
4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80,675	月結90天	9.38 %
4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88,096	月結90天	2.76 %
4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利息收入	18,981	議定	0.07 %
4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6,335	議定	3.72 %
4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189,700	月結90天	0.69 %
4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45,175	月結90天	0.14 %
4	祥豐中山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銷貨收入	58,299	月結120天	0.21 %
4	祥豐中山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應收帳款	65,919	月結120天	0.20 %
5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339,760	月結90天	33.96 %
5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12,080	月結90天	9.98 %
5	統盟無錫公司	宇環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804	月結150天	0.66 %
5	統盟無錫公司	宇環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597	月結150天	0.32 %
5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5,713	月結90天	4.89 %
5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267,416	月結90天	0.8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志揚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187,453	100.00 %	(3,819)	(3,819)	無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65,497	2,065,497	170,957,200	100.00 %	5,537,404	100.00 %	1,195,248	1,264,795	註1及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31,478	44.21 %	82,177	36,333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T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9,207	19,207	500,000	100.00 %	33,285	100.00 %	580	580	無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73,300	1,627,043	1,153,524	96.13 %	3,782,844	96.13 %	182,148	175,093	無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4,486,482	97.28 %	556,010	538,752	註1及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1,079,519	35,600,000	80.73 %	2,247,174	80.73 %	372,483	300,128	註1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74,383	-	- %	-	100.00 %	1,348	1,348	註5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34,057	88,114	9,680,606	20.70 %	58,975	20.70 %	20,875	2,058	註1及2
本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7,645	37,645	14,850,000	99.00 %	31,020	99.00 %	26	25	無
志揚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252	65,794	46,476	3.87 %	150,797	3.87 %	182,418	7,055	無
志揚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31	131	50,000	0.33 %	104	0.33 %	26	-	無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292,370	2,292,370	73,580,000	100.00 %	5,486,537	100.00 %	533,112	533,112	無
統盟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61	261	100,000	0.67 %	209	0.67 %	26	-	無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05,341	2,105,341	76,060,000	100.00 %	5,484,090	100.00 %	533,150	533,150	無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538,223	19.27 %	372,483	71,794	無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05,977	290,977	26,757,000	57.21 %	186,191	57.21 %	20,874	12,074	註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32,894	1,429,074	1,188,379	100.00 %	3,879,816	100.00 %	181,750	181,750	無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Sinact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相關投資股款業已依循投資路徑匯回本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7)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38,400	(二)	1,429,395	-	1,396,179	33,216	181,954	100.00 %	100.00 %	181,954	3,876,545	127,720
祥豐中山公司 (註8)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882,240	(二)	1,835,867	-	-	1,835,867	556,317	97.28 %	97.28 %	541,197	3,984,565	-
志超遂寧公司 (註9)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530,938	(二)	1,217,920	-	-	1,217,920	468,214	91.26 %	91.26 %	427,295	3,201,577	-
江陰信捷正公 司(註11)	銷售各類電 路板	-	(二)	11,072	-	11,072	-	4,536	- %	100.00 %	4,536	-	-
統盟無錫公司 (註5及10)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380,480	(二)	2,020,640	-	-	2,020,640	533,189	100.00 %	100.00 %	533,189	5,479,352	-
信翔廈門公司 (註12)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3,840	(二)	-	-	-	-	570	100.00 %	100.00 %	570	21,172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2,851,723	3,136,827	8,787,828
統盟公司	2,020,640	2,380,480	3,351,382
宇環公司	235,280	235,280	534,0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額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之資本額中USD10,000千元，係由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盈餘轉增資。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盈餘轉增資為USD3,800千元。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遼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投資股款業已依循投資路徑匯回本公司。

註12：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麥格理銀行-主要交易平台	15,428,000	5.6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以經營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其整體製造程序及銷售模式相似，且營運決策者亦以集團整體資源進行管理配置，因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印刷電路板	\$ 27,336,696	22,821,161
加工收入及其他	163,482	26,106
合計	<u>\$ 27,500,178</u>	<u>22,847,26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7,614,597	15,441,141
臺 灣	3,641,429	2,721,860
新 加 坡	3,235,676	2,102,657
其他國家	3,008,476	2,581,609
合 計	<u>\$ 27,500,178</u>	<u>22,847,267</u>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33,408	1,452,555
中 國	6,222,611	6,523,964
合 計	<u>\$ 7,756,019</u>	<u>7,976,5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不含商譽)及投資性不動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 3,177,952	2,034,852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2,948,717	2,367,010
合 計	<u>\$ 6,126,669</u>	<u>4,401,862</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孟 君
江 忠 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永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68,016	9	3,219,79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9	-	1,409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8,471,876	29	6,765,06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附註七)	46,093	-	156,4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79,391	-	50,4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26,297	2	567,7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附註八)	106,743	1	155,973	1
	流動資產小計	11,998,815	41	10,917,083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96,115	56	16,138,21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87,572	3	539,24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676	-	34,04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附註八)	10,037	-	10,0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852	-	11,003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7,637,252	59	16,732,540	61
	資產總計	\$ 29,636,067	100	27,649,6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	2111		2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65		236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小計	16,696,115	56	16,138,210	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5,192,937	17	5,192,937	19
	負債總計	21,889,052	73	21,331,147	7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8,747,015	29	6,318,476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36,067	100	27,649,623	100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1,127,953	100	17,995,05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9,467,298	92	16,921,673	94
	營業毛利	1,660,655	8	1,073,381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8,788	3	574,152	3
6200	管理費用	708,189	4	450,2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292	-	(74,942)	-
	營業費用合計	1,353,269	7	949,491	5
	營業淨利	307,386	1	123,8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2,506	-	4,424	-
7010	其他收入	421	-	24,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02)	-	(29,742)	-
7050	財務成本	(65,773)	-	(95,9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15,293	11	2,043,2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0,545	11	1,946,852	11
7900	稅前淨利	2,507,931	12	2,070,742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9,002	1	151,881	1
	本期淨利	2,258,929	11	1,918,86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60	-	40,1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60	-	40,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53)	(1)	257,83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453)	(1)	257,8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893)	(1)	297,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1,036	10	2,216,826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7.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6		7.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5	3,119,032	1,208,728	548,401	4,854,987	(1,124,595)	(9,135)	(9,135)	(9,135)	(62,920)	11,246,923
本期淨利	-	-	-	-	1,918,861	-	-	-	-	-	1,918,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57,831	40,910	40,910	40,910	-	29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8,085	257,831	40,910	40,910	40,910	-	2,216,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432	-	(99,43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5,329	(585,3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5,301)	-	-	-	-	-	(665,3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28,049)	(328,049)
庫藏股轉換	-	-	-	-	(3)	-	-	-	-	62,920	62,9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910	-	(40,910)	(40,910)	(40,91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5	3,119,032	1,308,160	1,133,730	5,463,917	(866,764)	(9,135)	(9,135)	(9,135)	(328,049)	12,533,316
本期淨利	-	-	-	-	2,258,929	-	-	-	-	-	2,258,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2	(101,453)	2,468	2,468	2,468	-	(97,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0,021	(101,453)	2,468	2,468	2,468	-	2,161,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899	-	(195,8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4,349)	-	-	-	-	-	(914,3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7,832)	257,832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023)	-	-	-	-	-	(3,023)
庫藏股轉換	-	163,559	-	-	-	-	-	-	-	102,023	265,58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5	3,282,591	1,504,059	875,898	6,868,499	(968,217)	(6,667)	(6,667)	(6,667)	(226,026)	14,042,562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秀杏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7,931	2,070,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92	68,762
攤銷費用	653	6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292	(74,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59)	180
利息費用	65,773	95,937
利息收入	(2,506)	(4,4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5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15,293)	(2,043,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24)	(6,4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3,46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2,935)	(1,963,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9	6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2,775)	(773,015)
其他應收款	(28,983)	(25,465)
存貨	(58,510)	(25,293)
其他流動資產	(12,843)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1,702)	(823,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89)	(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495	1,689,921
其他應付款	231,458	289,615
退款負債-流動	49,786	55,7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4	1,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284	2,036,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418)	1,213,642
調整項目合計	(2,340,353)	(749,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78	1,320,826
收取之利息	2,506	4,424
支付之利息	(65,682)	(98,363)
支付之所得稅	(100)	(84,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02	1,142,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4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11,219	29,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453)	(62,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	25,480
取得無形資產	(304)	(140)
其他金融資產	62,073	(143,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02)
收取之股利	160,384	162,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7,591	5,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901,978	(984,910)
應付短期票券	179,889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2,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53,309)	(682,589)
租賃本金償還	(19,886)	(16,507)
發放現金股利	(914,349)	(665,3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8,04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2,008	62,9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3,669)	(214,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1,776)	933,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9,792	2,286,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8,016	3,219,7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九十天以上；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執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0年
(2)機器設備	2年～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倉庫、部分運輸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六個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單價折扣及產品瑕疵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如庫藏股轉讓員工為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各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10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667,916	1,929,692
定期存款	<u>-</u>	<u>1,290,00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668,016</u></u>	<u><u>3,219,792</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利率、匯率之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u>\$ 399</u></u>	<u><u>1,409</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u>\$ 40</u></u>	<u><u>1,589</u></u>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遠期外匯合約：

110.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賣出遠期外匯	\$ <u>399</u>	USD 5,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07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賣出遠期外匯	\$ <u>40</u>	USD 2,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07
109.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賣出遠期外匯	\$ <u>1,409</u>	USD 7,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08~110.03.10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賣出遠期外匯	\$ <u>1,589</u>	USD 8,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08~110.03.10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3,279	-
應收帳款	8,672,688	7,047,109
減：備抵損失	(157,998)	(125,623)
合計	<u>\$ 8,517,969</u>	<u>6,921,48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17,361	0.00%~17.53%	94,171
逾期30天以下	125,300	0.00%~100.00%	30,552
逾期31-90天	33,304	0.00%~100.00%	33,273
逾期91天以上	2	100.00%	2
	<u>\$ 8,675,967</u>		<u>157,99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12,769	0.00%~15.72%	106,286
逾期30天以下	19,371	0.00%~100.00%	4,515
逾期31-90天	2,692	11.75%~100.00%	2,545
逾期91天以上	12,277	100.00%	12,277
	<u>\$ 7,047,109</u>		<u>125,62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5,623	258,611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292	(74,942)
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3,917)	(58,046)
期末餘額	<u>\$ 157,998</u>	<u>125,62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84,065	55,082
減：備抵損失	(4,674)	(4,674)
合 計	<u>\$ 79,391</u>	<u>50,408</u>

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無逾期之情形。其信用與匯率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 成 品	\$ 432,537	397,783
在 製 品	154,946	146,344
原 物 料	38,814	23,660
合 計	<u>\$ 626,297</u>	<u>567,78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成本	\$ 19,512,146	16,931,753
存貨報廢損失	19,652	17,9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17	29,4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8,417)	(57,516)
合 計	<u>\$ 19,467,298</u>	<u>16,921,673</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u>\$ 16,696,115</u>	<u>16,138,210</u>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79,245	804,178	104,049	30,180	1,520,249
增 添	-	152,554	239,868	2,818	1,098	396,338
處 分	-	(629)	(48,111)	(235)	-	(48,975)
轉入(出)數	-	30,180	1,801	-	(30,180)	1,8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561,350</u>	<u>997,736</u>	<u>106,632</u>	<u>1,098</u>	<u>1,869,41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61,225	820,021	99,916	-	1,483,759
增 添	-	18,789	31,210	4,686	30,180	84,865
處 分	-	(3,397)	(47,953)	(553)	-	(51,903)
轉入(出)數	-	2,628	900	-	-	3,5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379,245</u>	<u>804,178</u>	<u>104,049</u>	<u>30,180</u>	<u>1,520,2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8,967	625,880	86,157	-	981,004
本期折舊	-	6,325	38,983	2,962	-	48,270
處 分	-	(629)	(46,569)	(235)	-	(47,4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4,663</u>	<u>618,294</u>	<u>88,884</u>	<u>-</u>	<u>981,84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66,775	604,977	83,824	-	955,576
本期折舊	-	5,589	43,648	2,886	-	52,123
處 分	-	(3,397)	(22,745)	(553)	-	(26,6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8,967</u>	<u>625,880</u>	<u>86,157</u>	<u>-</u>	<u>981,00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86,687</u>	<u>379,442</u>	<u>17,748</u>	<u>1,098</u>	<u>887,57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02,597</u>	<u>94,450</u>	<u>215,044</u>	<u>16,092</u>	<u>-</u>	<u>528,18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110,278</u>	<u>178,298</u>	<u>17,892</u>	<u>30,180</u>	<u>539,245</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171
增 添	20,553
本期除列	(7,2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5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128
增 添	33,326
本期除列	(7,2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71</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126
提列折舊	19,922
本期除列	(7,2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669
提列折舊	16,639
本期除列	(7,1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2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運輸設備</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4,67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4,045</u>

(九)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4,296	136,3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7	10,037
其他流動資產	32,447	19,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2	11,003
合 計	\$ <u>125,632</u>	<u>177,013</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

(十)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810,138</u>	<u>1,908,16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284,251</u>	<u>4,558,800</u>
利率區間	<u>0.63%~0.91%</u>	<u>0.63%~0.70%</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0.93%~0.94%
	公司及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1)
合 計		\$ <u>179,889</u>

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資產設定質押之擔保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退款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u>364,328</u>	<u>314,542</u>

退款負債主要係電子零組件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可能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折扣而產生銷貨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

(十三)長期借款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1.21%	113.07.01~114.10.20	\$ 1,170,3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5,753)
合 計				<u>\$ 774,59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1.41%	110.02.02~114.12.25	\$ 5,523,6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3,214)
合 計				<u>\$ 4,250,4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20,302</u>	<u>17,483</u>
非流動	<u>\$ 14,630</u>	<u>16,78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72</u>	<u>47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771</u>	<u>1,61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20</u>	<u>41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549</u>	<u>19,010</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倉庫、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961千元及13,2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6,331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617
	<u>126,331</u>	<u>6,61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4,466	132,35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795)	-
其他	-	12,910
	<u>122,671</u>	<u>145,264</u>
所得稅費用	\$ <u>249,002</u>	<u>151,88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2,507,931	2,070,7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1,586	414,1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65	7
免稅所得	(259,873)	(79,559)
租稅獎勵	-	12,91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795)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1,48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7,918)	(213,726)
前期低估	-	6,6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329	-
其他	21,608	-
合 計	<u>\$ 249,002</u>	<u>151,88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054,683</u>	<u>1,255,85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9,141	99,970
課稅損失	-	11,484
	<u>\$ 109,141</u>	<u>111,454</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4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0,1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68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 他</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2,35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2,484</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1,2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4	2,384,72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12,761	612,76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4,641	114,641
庫藏股票轉換	163,559	-
其他	<u>6,906</u>	<u>6,906</u>
	<u><u>\$ 3,282,591</u></u>	<u><u>3,119,032</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914,349</u>	2.55	<u>665,301</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1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相關轉換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三日間為轉讓員工買回之庫藏股10,000千股。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3,110千股予員工，並已於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轉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剩餘股數6,890千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予員工。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或註銷之股數共計6,89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累積數。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庫藏股轉讓員工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	110.04.20	110.12.29
給與數量	3,110,000股	6,890,000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18.70	15.30
給與日股價	52.70	48.40
執行價格	32.80	32.80
預期波動率(%)	28.25%	23.56%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87天	29天
無風險利率(%)	0.12%	0.27%

2.庫藏股轉讓員工之相關資訊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待轉讓數量	\$ 32.80	10,000
本期執行數量	32.80	(3,110)
12月31日待轉讓數量	-	<u>6,890</u>

3.員工費用

	110年度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 <u>163,57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258,929</u>	<u>1,918,8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2,682</u>	<u>263,5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8.60</u>	<u>7.2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258,929</u>	<u>1,918,86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2,682	263,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之影響	<u>10,961</u>	<u>10,3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3,643</u>	<u>273,944</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8.26</u>	<u>7.00</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2,468,633	11,025,610
新加坡	3,178,253	2,035,324
臺灣	2,919,172	2,708,581
其他國家	<u>2,561,895</u>	<u>2,225,539</u>
	\$ <u>21,127,953</u>	<u>17,995,054</u>
主要產品/勞務		
印刷電路板	\$ 20,948,297	17,931,688
加工收入及其他	<u>179,656</u>	<u>63,366</u>
	\$ <u>21,127,953</u>	<u>17,995,05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675,967	7,047,109	6,332,140
減：備抵損失	(157,998)	(125,623)	(258,611)
合 計	<u>\$ 8,517,969</u>	<u>6,921,486</u>	<u>6,073,52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退款負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458,768	378,794
董事酬勞	91,754	75,759
	<u>\$ 550,522</u>	<u>454,553</u>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444	4,372
其他利息收入	62	52
	<u>\$ 2,506</u>	<u>4,424</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u>\$ 421</u>	<u>24,83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8,013)	(55,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46)	21,3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2,724	6,407
處分投資損失	(33,463)	-
其 他	(3,104)	(2,316)
	<u>\$ (51,902)</u>	<u>(29,74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5,301	95,459
租賃負債利息	472	478
	<u>\$ 65,773</u>	<u>95,937</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分散在廣大之客戶群中，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980,490	6,009,708	5,023,712	202,851	402,195	380,950
應付短期票券	179,889	180,000	1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46,205	6,846,205	6,846,205	-	-	-
其他應付款	1,794,181	1,794,181	1,793,968	213	-	-
租賃負債	34,932	35,397	10,786	9,662	10,708	4,241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359)	193,830	193,830	-	-	-
流入	-	(194,189)	(194,189)	-	-	-
	<u>\$ 14,835,338</u>	<u>14,865,132</u>	<u>13,854,312</u>	<u>212,726</u>	<u>412,903</u>	<u>385,191</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431,821	7,554,818	2,556,526	684,073	1,736,722	2,577,4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85,710	5,785,710	5,785,710	-	-	-
其他應付款	1,407,747	1,407,747	1,407,453	294	-	-
租賃負債	34,265	34,807	9,185	8,432	13,465	3,725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80	425,108	425,108	-	-	-
流入	-	(424,928)	(424,928)	-	-	-
	<u>\$ 14,659,723</u>	<u>14,783,262</u>	<u>9,759,054</u>	<u>692,799</u>	<u>1,750,187</u>	<u>2,581,22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5,065	27.68	9,828,205	283,307	28.48	8,068,581
人民幣	7,789	4.34	33,837	10,018	4.38	43,8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2,910	27.68	9,214,949	262,050	28.48	7,463,170
日幣	1,490	0.24	358	1,490	0.28	41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交易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869千元及25,95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8,013)	-	(55,168)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7,940千元及44,01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399	-	399	-	399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8,01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517,969	-	-	-	-
其他應收款	79,391	-	-	-	-
受限制資產	74,091	-	-	-	-
存出保證金	10,242	-	-	-	-
小 計	11,349,709	-	-	-	-
合 計	\$ 11,350,108	-	399	-	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40	-	40	-	40
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980,49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88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846,205	-	-	-	-
其他應付款	1,794,181	-	-	-	-
租賃負債	34,932	-	-	-	-
小 計	14,835,697	-	-	-	-
合 計	\$ 14,835,737	-	40	-	4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1,409	-	1,409	-	1,409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9,79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921,486	-	-	-	-
其他應收款	50,408	-	-	-	-
受限制資產	136,164	-	-	-	-
存出保證金	10,242	-	-	-	-
小 計	10,338,092	-	-	-	-
合 計	\$ 10,339,501	-	1,409	-	1,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1,589	-	1,589	-	1,589
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431,82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85,710	-	-	-	-
其他應付款	1,407,747	-	-	-	-
租賃負債	34,265	-	-	-	-
小 計	14,659,543	-	-	-	-
合 計	\$ 14,661,132	-	1,589	-	1,58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係以市場法及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係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定期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634,251千元及4,738,8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5,593,505	15,116,3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668,016)</u>	<u>(3,219,792)</u>
淨負債	12,925,489	11,896,515
權益總額	<u>14,042,562</u>	<u>12,533,316</u>
資本總額	<u><u>\$ 26,968,051</u></u>	<u><u>24,429,831</u></u>
負債資本比率	<u><u>47.93 %</u></u>	<u><u>48.70 %</u></u>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其 他</u>	<u>110.12.31</u>
長期借款	\$ 5,523,661	(4,353,309)	-	1,170,352
短期借款	1,908,160	2,901,978	-	4,810,138
租賃負債	34,265	(19,886)	20,553	34,932
應付短期票券	<u>-</u>	<u>179,889</u>	<u>-</u>	<u>179,88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7,466,086</u></u>	<u><u>(1,291,328)</u></u>	<u><u>20,553</u></u>	<u><u>6,195,311</u></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其 他</u>	<u>109.12.31</u>
長期借款	\$ 3,806,250	1,717,411	-	5,523,661
短期借款	2,923,070	(1,014,910)	-	1,908,160
租賃負債	<u>17,547</u>	<u>(16,507)</u>	<u>33,225</u>	<u>34,26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6,746,867</u></u>	<u><u>685,994</u></u>	<u><u>33,225</u></u>	<u><u>7,466,086</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Sinac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志超泰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含加工收入)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u>101,441</u>	<u>82,12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月結180天，與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月結150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含加工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3,957,988	3,144,850
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	(3,330)
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2,571,373	2,249,893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9,302,901	8,599,286
其他子公司	596,330	533,846
	<u>\$ 16,428,592</u>	<u>14,524,54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較，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即時電匯~月結150天，與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月結90天。

本公司與子公司代理交易，皆已採用淨額列示。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6,093	156,42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27,680	2,363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5,971	864
		<u>\$ 79,744</u>	<u>159,65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1,542,723	1,012,959
應付帳款	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887,581	847,461
應付帳款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3,210,216	2,962,190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417,678	303,87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6,746	5,016
		<u>\$ 6,064,944</u>	<u>5,131,50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 9,568	317
其他子公司	3,040	2,381
	<u>\$ 12,608</u>	<u>2,698</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志昱公司	\$ 1,615	73	631	50
其他子公司	-	-	2,390	43
	<u>\$ 1,615</u>	<u>73</u>	<u>3,021</u>	<u>93</u>

6. 其他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子公司	暫付款	\$ 4	4
其他子公司	其他收入	7	84
其他子公司	雜項購置及模具費	1,280	2,880
其他子公司	其他支出	114	4
其他子公司	勞務費	68,131	11,07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參與子公司一志昱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認購4,594千股，投資金額為45,943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6,506	424,606
退職後福利	954	1,043
	<u>\$ 567,460</u>	<u>425,64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依專法匯回盈餘	\$ 74,091	136,16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倉庫及公務車輛押金等	10,242	10,242
		<u>\$ 84,333</u>	<u>146,4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金額：

	110.12.31	109.12.31
USD	\$ 750	-
JPY	23,16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6,165	619,208	1,315,373	597,835	401,596	999,431
勞健保費用	33,469	7,967	41,436	28,514	7,707	36,221
退休金費用	9,328	2,633	11,961	9,480	3,785	13,265
董事酬金	-	93,395	93,395	-	77,152	77,1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373	3,558	39,931	30,353	4,686	35,039
折舊費用	48,050	20,142	68,192	52,138	16,624	68,762
攤銷費用	-	653	653	-	611	61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396	41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2	1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3,668	2,67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3,425	2,46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9.11 %	38.31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之規定，如公司有盈餘時，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 2.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則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成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本薪、資位加給、職務加給、獎金及員工分紅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本薪、資位加給及職務加給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年資並參照同業水準與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及公司經營績效發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志超公司	志超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617,025	5,617,025
1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11,208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76,545	3,876,545
2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運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08,010	1,303,202	1,194,601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95,890	4,095,890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據志超蘇州公司及祥豐中山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60,000	5,583	2.71 %	5,583	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志超遂寧公司	房屋及 建築	110.07.15	340,413	179,387	江蘇長命建 設工程有限 公司	無	-	-	-	-	不適用(註)	營運使 用	無

註：係租地委建工程，無須取具鑑價報告。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 項
統盟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10.09.17	95.11.01- 103.03.31	252,166	1,000,000	1,000,000	733,301	晟銘電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活化資 產、降低 負債及改 善財務結 構	參考中華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事務 所之不動產估價 報告書及佳駒不 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之不動產 估價報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o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67,208	3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90,696)	(3)%	無
本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71,373	14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887,581)	(13)%	無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57,988	22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542,723)	(23)%	無
本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302,901	52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210,216)	(47)%	無
宇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0,479	81 %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101,538)	(100)%	無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86,718)	(79)%	月結30天	-	不適用	226,983	70 %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68,940)	(100)%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90,696	100 %	無
Chi Yao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67,696	100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90,260)	(100)%	無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06,708	42 %	月結60天	-	不適用	(116,616)	(27)%	無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45,713	51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267,416)	(62)%	無
志超蘇州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9,700	7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45,175)	(11)%	無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80,675)	(55)%	月結90天	-	不適用	888,096	46 %	無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9,700)	(4)%	月結90天	-	不適用	45,175	2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81,366)	(69)%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543,619	82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68,123)	(10)%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90,370	10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06,708)	(19)%	月結60天	-	不適用	116,616	6 %	無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339,760)	(84)%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212,080	86 %	無
統盟無錫公司	宇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0,804)	(2)%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101,597	3 %	無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45,713)	(12)%	月結90天	-	不適用	267,416	7 %	無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志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226,983	5.59 次	-	不適用	226,983	-
志昱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6,746	- 次	-	不適用	6,633	-
Chi Yao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90,696	3.42 次	-	不適用	129,185	-
祥豐中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888,096	2.98 次	-	不適用	674,715	-
祥豐中山公司(註3)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1,196,335	- 次	-	不適用	108,600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543,619	3.12 次	-	不適用	751,965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Chi Yao公司	聯屬公司	190,370	3.43 次	-	不適用	128,968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116,616	10.13 次	-	不適用	209,583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3,212,080	3.03 次	-	不適用	2,445,865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宇環公司	聯屬公司	101,597	3.56 次	-	不適用	52,952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267,416	5.77 次	-	不適用	267,416	-
統盟無錫公司(註3)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4,474	- 次	-	不適用	-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應收帳款。

註3：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志揚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187,453	(3,819)	(3,819)	無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65,497	2,065,497	170,957,200	100.00 %	5,537,404	1,195,248	1,264,795	註1及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及銷售各類電 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31,478	82,177	36,333	無
本公司	TPT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9,207	19,207	500,000	100.00 %	33,285	580	580	無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73,300	1,627,043	1,153,524	96.13 %	3,782,844	182,148	175,093	無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 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4,486,482	556,010	538,752	註1及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1,079,519	35,600,000	80.73 %	2,247,174	372,483	300,128	註1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74,383	-	- %	-	1,348	1,348	註4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34,057	88,114	9,680,606	20.70 %	58,975	20,875	2,058	註1及2
本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37,645	37,645	14,850,000	99.00 %	31,020	26	25	無
志揚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252	65,794	46,476	3.87 %	150,797	182,148	7,055	無
志揚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31	131	50,000	0.33 %	104	26	-	無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292,370	2,292,370	73,580,000	100.00 %	5,486,537	533,112	533,112	無
統盟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261	261	100,000	0.67 %	209	26	-	無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05,341	2,105,341	76,060,000	100.00 %	5,484,090	533,150	533,150	無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538,223	372,483	71,794	無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405,977	290,977	26,757,000	57.21 %	186,191	20,874	12,074	註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及國際貿易業 務	32,894	1,429,074	1,188,379	100.00 %	3,879,816	181,750	181,750	無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Sinact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相關投資股款業已依循投資路徑匯回本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6)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38,400	(二)	1,429,395	-	1,396,179	33,216	181,954	100.00 %	181,954	3,876,545	127,720
祥豐中山公司 (註7)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882,240	(二)	1,835,867	-	-	1,835,867	556,317	97.28 %	541,197	3,984,565	-
志超遂寧公司 (註8)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530,938	(二)	1,217,920	-	-	1,217,920	468,214	91.26 %	427,295	3,201,577	-
江陰信捷正公 司(註10)	銷售各類電 路板	-	(二)	11,072	-	11,072	-	4,536	- %	4,536	-	-
統盟無錫公司 (註5及9)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380,480	(二)	2,020,640	-	-	2,020,640	533,189	100.00 %	533,189	5,479,352	-
信翔廈門公司 (註11)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3,840	(二)	-	-	-	-	570	100.00 %	570	21,172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2,851,723	3,136,827	8,787,828
統盟公司	2,020,640	2,380,480	3,351,382
宇環公司	235,280	235,280	534,0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額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之資本額中USD10,000千元，係由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盈餘轉增資。

註6：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盈餘轉增資為USD3,800千元。

註7：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9：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0：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投資股款業已依備投資路徑匯回本公司。

註11：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麥格理銀行-主要交易平台		15,428,000	5.6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董事長徐正民



